

阳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前 言

阳西县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阳江市西面，漠阳江流域以西，东连江城区，西邻电白区，北邻阳春市，南临南海。阳西是阳江开发建设大海陵湾沿海经济带的主战场和桥头堡，先后荣获了“中国调味品之都”“国家级近江牡蛎吊养标准化示范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等品牌称号，是大湾区西拓的直接腹地，联结北部湾城市群和海南自贸区的重要区域。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落实阳江“两个定位”发展要求，支撑阳西建设成为“阳江市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的示范区。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6
第 7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7
第 8 条 现状基础	7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2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2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3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3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3
第 16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6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16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6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6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7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7
第 2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定	1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18
第 22 条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	1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0
第 23 条 划定 7 类一级规划分区	20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20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20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20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21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21
第 29 条 海洋发展区	21
第 30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21
第五节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22
第 31 条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	22
第 32 条 加强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	22
第 33 条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22
第六节 陆海统筹	23
第 34 条 统筹海陆一体功能协调	23
第 35 条 构建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利用空间	23
第 36 条 构建海陆融合的产业格局	23
第 37 条 构建海陆一体的生态保护协调机制	24
第 38 条 优化海陆联动的交通格局	24
第五章 中心城区	26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26
第 39 条 科学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26
第 40 条 优化城区空间发展格局	26
第 41 条 划定规划分区	27
第 42 条 优化调整用地布局	28
第 43 条 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战略功能	30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0
第 44 条 加强城市住房建设管控	30
第 45 条 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配置要求	3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32
第 4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32
第 47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2
第 48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社区生活圈	34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36
第 49 条 分级布局通风廊道，改善城市风环境	36
第 50 条 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36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38
第 51 条 完善骨架路网体系	38
第 52 条 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39
第 53 条 推进慢行交通建设	40

第 54 条 优化停车设施供应	40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41
第 5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41
第 56 条 污水工程规划	42
第 5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42
第 5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42
第 5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43
第 6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43
第 6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44
第 62 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治	44
第 63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45
第 64 条 提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	46
第 65 条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	46
第 66 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47
第 67 条 完善人防生命系统体系	47
第 68 条 完善防疫工程体系	48
第七节 地下空间安排	48
第 69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48
第 70 条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区域	48
第 71 条 划定重点区域，制定控制策略	49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49
第 72 条 构建层次鲜明的城区风貌格局	49
第 73 条 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区风貌分区	50
第 74 条 城市形态重点要素管控	51
第 75 条 城市设计重点片区管控	52
第九节 城市更新	53
第 76 条 目标与规模	53
第 77 条 划定重点片区	53
第 78 条 更新单元划定	54
第 79 条 更新策略	54
第十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55
第 80 条 城市绿线	55
第 81 条 城市蓝线	55
第 82 条 城市黄线	56
第 83 条 城市紫线	56
第 84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56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57
第 85 条 规划片区划定	57

第 86 条 规划片区管控	57
第六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59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59
第 87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59
第 88 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	60
第 89 条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60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61
第 90 条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61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61
第 91 条 优化村庄布局	61
第 92 条 分类引导乡村地区有序发展	62
第 93 条 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64
第 94 条 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	65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67
第 95 条 培育现代农业产业	67
第 96 条 强化乡村旅游发展	68
第五节 支持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69
第 97 条 加强城乡规划统筹衔接	69
第 98 条 强化城乡融合平台与项目示范带动	69
第 99 条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69
第七章 生态空间	71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71
第 100 条 构建“一带两屏、一网多核”的生态保护格局	71
第 101 条 强化生态廊道保护建设	72
第 102 条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72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73
第 103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73
第 104 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7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73
第 105 条 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	73
第 106 条 保护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	74
第 107 条 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管护巡护	74
第四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74

第 108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和建设	74
第 109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75
第 110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75
第五节 保障“双碳”空间 实现固碳增汇	76
第 111 条 落实“双碳”战略空间响应	76
第 112 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76
第八章 城镇空间	77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77
第 113 条 构建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77
第 114 条 合理预测城镇规模	77
第 115 条 完善优化城镇职能体系	78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78
第 116 条 产业发展类型	78
第 117 条 产业空间布局	79
第 118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产业空间供给	80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80
第 119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80
第 120 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80
第 121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80
第 122 条 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81
第 123 条 打造多尺度城乡社区生活圈	84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85
第 124 条 优化多元公共空间	85
第 125 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85
第九章 海洋空间	86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86
第 126 条 筑造开放活力海洋空间	86
第 127 条 海洋发展分区与管控	87
第 128 条 优化海上空间布局	88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88
第 129 条 明确陆海空间管控边界	88
第 130 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	89
第 131 条 谋划生态海堤项目，筑牢蓝色海岸安全线	90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90

第 132 条 强化海岛功能管控	90
第 133 条 推进“陆-海-岛”立体保护利用	91
第 134 条 保护海岛资源和海洋生物资源	92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92
第 135 条 强化陆海一体化保护修复	92
第 136 条 构筑生态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屏障	93
第 137 条 加大近岸海域污染控制，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93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94
第 138 条 培育海洋特色产业新体系，落实海洋产业空间保障	94
第 139 条 推进滨海旅游产业，建设滨海休闲度假旅游城市	94
第 140 条 发展现代临港产业，建设珠江西岸海工装备制造基地	95
第 141 条 培育壮大“深蓝渔业”，支撑全省最大渔业生产县建设	96
第十章 城乡风貌	97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97
第 142 条 城乡风貌整体定位	97
第 143 条 形成“两山为屏、一带相拥、城园交融”的城乡景观风貌	97
第 144 条 划定各具特色的城乡风貌分区	98
第 145 条 特色风貌要素管控	99
第 146 条 特色风貌空间塑造	99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100
第 147 条 有效利用自然地理景观	100
第 148 条 加大地理景观保护力度	100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101
第 149 条 彰显阳西历史文化特色	101
第 150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101
第 151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103
第 152 条 构建“一廊一带、两区多点”历史文化展示格局	104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06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106
第 15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106
第 154 条 保障上位规划重大基础设施落地	106
第 155 条 铁路	106
第 156 条 港口航运	107
第 157 条 机场	108
第 158 条 公路	108
第 159 条 客货运枢纽	110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111

第 160 条 建设“多水源多水厂互联互通”的供水系统 111

第 161 条 建设“控源截污、提质增效”的污水处理体系 111

第 162 条 建设“安全、稳定、绿色、高效”的电力保障体系 112

第 163 条 建设“畅通、便捷、高效、绿色”的信息网络体系 113

第 164 条 建设“多气源、多层级、广覆盖”的燃气供应体系 113

第 165 条 建设“资源化、无害化”的环卫收运系统 114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115

第 166 条 提高抗震防震能力 115

第 167 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115

第 168 条 建设稳定可靠的人防体系和综合性疏散救援系统 116

第 169 条 提高全社会抵御海洋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117

第 170 条 提高洪涝灾害能力 117

第 171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118

第 172 条 提升全域防疫能力建设 118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119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119

第 173 条 河湖水系规划目标 119

第 174 条 河湖水系规划布局 119

第 175 条 坚持“以水四定”原则，确定水资源利用上限 120

第 176 条 有序推进地下水资源保护 120

第 177 条 加强河流水系保护与利用 121

第 178 条 加强滩涂、沼泽等湿地的保护与利用 121

第 179 条 加强湖泊及坑塘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121

第二节 森林资源 122

第 180 条 森林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122

第 181 条 森林保护建设布局 122

第 182 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123

第 183 条 增强林业碳汇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 123

第 184 条 完善森林建设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124

第三节 耕地资源 124

第 185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24

第 186 条 耕地整备区划定与管控 124

第 187 条 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落实方案 125

第 188 条 耕地质量提升和生态改善 126

第 189 条 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保障机制 126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28

第 190 条 矿产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128
第 191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布局	128
第 192 条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	129
第五节 海洋资源	129
第 193 条 海洋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129
第 194 条 明确海洋禁止及限制开发利用空间	130
第 195 条 加强围海造地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海洋自然资源	130
第 196 条 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推进海洋生态养殖基地建设	131
第 197 条 探索培育蓝色碳汇产业，促进海洋资源循环利用	131
第 198 条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促进沿海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132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132
第 199 条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132
第 200 条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重要自然资源	132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133
第 201 条 推动绿色低碳能源发展	133
第 202 条 加强能源节能降耗	133
第 203 条 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	134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135
第一节 整治修复总体格局	135
第 204 条 形成“三区三片三核心”国土综合整治修复格局	13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135
第 205 条 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	135
第 206 条 湿地生态综合修复治理	136
第 207 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综合修复治理	136
第 208 条 水土流失综合修复防治	137
第 20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137
第 210 条 森林生态综合修复治理	138
第 211 条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138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139
第 212 条 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	139
第 213 条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及工程建设	139
第 214 条 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139
第 215 条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40
第 216 条 高质高效推进水田垦造	140
第 217 条 合理推进耕地开垦	140
第 218 条 稳定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141
第 219 条 统筹安排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141

第 220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41
第四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42
第 221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目标任务	142
第 222 条 划分存量用地更新策略分区	142
第 223 条 合理安排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开发时序	142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	144
第 224 条 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144
第 225 条 衔接沿海经济带建设	144
第 226 条 融入阳江市域发展格局	14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阳西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为实现对接融入“双区”¹和三大平台²建设、深度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位发展格局、“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战略部署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阳西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阳江市及阳西县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¹ 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² 指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

5.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2.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1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

知》（粤府函〔2019〕353号）

1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1.《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年）

23.《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24.《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25.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阳江市层面：

26.《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27.《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28.阳江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阳西县层面：

29.《阳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30. 阳西县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接融入“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深度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位发展格局，整体谋划阳西县新时代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全域资源与要素配置，实现阳西县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生态优先。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城市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集约节约，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新格局、新模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战略引领，区域协作。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落实国家、省、市对阳西发展定位要求，通过区域协调发展提升自身能级，

实现交通互联、产业共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优化全域全要素资源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民生改善，协调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民生福祉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系统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文化传承，特色彰显。立足自然资源与人文禀赋，统筹城乡自然生态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与地方特色文化，充分展现和发扬阳西海洋魅力，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

统筹规划，强边固防。将沿海管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开发开放、脱贫攻坚行动等统筹推进，构建布局合理、项目齐全、功能完备、资源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

一张蓝图，协同实施。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机制，共筑美好家园，实现城乡共建、共治、共享。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包括阳西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织篢镇、塘口镇部分地区，总面积 155.35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阳西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础

1、陆域国土基数³

分析 2020 年阳西县陆域国土空间，耕地占陆域面积约 17%；园地占陆域面积约 10%；林地占陆域面积约 48%；草地占陆域面积约 2%；城乡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6%，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2%；村庄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1%；其他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0.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1%。陆地水域占陆域面积约 10%。其他土地占陆域面积约 2%。

2、人口基数

2020 年末，阳西县常住人口 43.41 万人，城镇化率 43.74%⁴。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

根据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市级‘双评价’”）结果⁵，阳西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909.42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472.17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东水山、龙高山等山体，以及生态公益林、红树林保护区等区域。

2、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³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⁴ 数据来源于阳西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⁵ 即《〈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

根据市级“双评价”结果，阳西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5778.98 平方公里，其中种植业适宜区 644.35 平方公里，分布在地势平坦的平原和谷地；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45.72 平方公里，其中种植业不适宜区 45.57 平方公里，大部分为坡度大于 25°的陡坡地。土地资源约束下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1104.1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织篁镇、程村镇、溪头镇等地区。

3、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根据市级“双评价”结果，阳西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433.3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叠度高；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面积 443.9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坡度 8-25°的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85.7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地形起伏较大、区位条件较差的丘陵山地。土地资源约束下可承载城镇建设规模为 1029.27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织篁镇、程村镇、溪头镇等地。

4、海域利用适宜性

根据市级“双评价”结果，阳西县渔业适宜区 5134.63 平方公里，渔业不适宜区 0.15 平方公里。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保护总体良好，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性有待提高。阳西县农用地、林地及滩涂资源丰富，综合利用条件较好。但县城和中心镇、村等重点发展地区基本农田分布零散，导致城镇建设发展与耕地保护在空间布局方面存在矛盾。建设预留地安排过

于分散，重点发展地区建设用地预留空间不足，用地空间配置与实际建设发展需求不尽一致。

农村用地闲置问题突出。阳西县农村用地多数布局零乱分散，自然村规模较小、功能单一。农民建房数量增多的同时，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迁移或进城务工，造成部分农村住宅房闲置，形成了新占土地建房与原有房屋空置并存的局面，加剧了土地供需之间的矛盾，形成了“空心村”，造成土地严重浪费。

海洋资源的利用程度有待加强，向海发展格局有待强化。阳西依托海洋资源发展海洋产业及滨海旅游产业的程度不高，临港产业集群、海洋产业体系现代化建设均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仅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开工，港口未能支撑产业发展。

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城市空间品质有待提升。阳西县工业基础薄弱，产业创新能力不足，制造业整体仍处于价值链低端环节，龙头企业及大项目的集群效应和带动效应尚未完全显现；产业平台能级不足，产业园区建设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缺乏相关的产业配套建设。此外，阳西县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发展不均，现状基础设施服务品质不高，景观风貌与公共空间品质有待提升，滨海风貌特色不显。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1、气候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阳西县南临南海，受季候风和台风影响，雨量多、降雨强度

大，易产生洪涝灾害，并易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大水年洪水以单峰为主，来势凶猛、洪量集中、时间短，而织篢河两岸河堤段设防标准较低，遇较大暴雨时易出现“水浸街”现象。

2、水土流失灾害风险评估

阳西县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主要分布在儒洞河中、下游的冲积平原区，车田河中、下游冲积平原区，上洋河下游冲积平原区。

3、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阳西县所属阳江市位于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近年来中小地震频发，存在较高的地震灾害潜在风险。

4、矿山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阳西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矿山地质灾害、土地资源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及植被破坏、含水层破坏等 4 大类。近年来，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增强，地质灾害的发生数量减少，矿山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相对较弱。

5、地质灾害风险评估⁶

阳西县域内地质条件复杂，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广、威胁群众多，防灾形势较为严峻。2021 年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59 处，其中滑坡 5 处、崩塌 6 处、不稳定斜坡 48 处。据地质灾害易发区数据，全县有 4 个高易发区（A）、

⁶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阳西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

3 个中易发区（B）、6 个低易发区（C）。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阳西东水山森林公园、塘口镇中部和西部、程村镇中部和东部、溪头镇中部和东部、织篢镇中部和北部，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周边区域，位于程村镇、塘口镇、织篢镇和溪头镇。

6、海洋灾害风险评估

阳西县海洋灾害多样频发，海洋灾害以热带气旋、台风风暴潮灾害为主，海浪灾害、赤潮灾害、海平面变化、海岸侵蚀和咸潮入侵等亦常见。资料显示，2003 年 7 月 24 日，7 号台风“伊布都”在阳西至电白之间沿海地区登陆，受灾人口 183.5 万人，造成经济损失达 5.68 亿元；2008 年 8 月 6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相继有强热带风暴“北冕”和热带风暴“海马”登陆阳西县，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经济损失；2013 年 8 月 14 日，第 11 号台风“尤特”正面袭击阳西县，中心最大风力 14 级，最大风速达 42 米/秒，登陆时最低气压 955 百帕，受台风夹带暴雨影响，县内设施、房屋损毁遭到极大破坏，灾情十分严重。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坚持“向海发展、工业立县”，以“阳江市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的示范区为目标愿景，积极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

至 2025 年，全县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均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建立，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基本建立，突出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至 2035 年，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成，生态发展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能力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取得实质进展，具有海洋特色的魅力阳西蓝图实现，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发展新高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全县人民共同富裕，全面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经济发展水平跨越式提升，成为繁荣富裕、文明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

代化滨海城市。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阳江市域副中心，广东省海洋经济强县，粤西承接珠三角辐射的重要战略支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⁷。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阳西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60 万左右，其中城镇人口 39 万人，乡村人口 21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32 万人。建议 2035 年按照上浮 10% 作为管理服务人口，进行基础设施的适度超前配置。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原则，重点保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道路交通等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53.17 平方公里，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17.28 平方米/人。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底线约束，保障农业生态安全

明确和加强底线管控思维，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保护稳定耕地，落实耕保任务。加强全域全要素资源的统筹保护与利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完善生态廊道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建完整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

⁷ 以《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暨第三批创建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为依据，提出城市性质。

2、区域协同，提升空间治理水平

加强阳西县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以及阳江市的区域协调发展，强调在产业、文化、交通、能源、设施等多方面的共建共享，从城市各自为政转向整体协同发展，提升区域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3、集约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增量空间优化配置，存量土地通过综合整治、三旧改造等方式实现土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国土空间的高效率利用。

4、以人为本，全面提升城乡品质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塑造城乡特色新风貌，彰显地域海洋魅力，打造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的宜居家园。

5、陆海统筹，擘画现代滨海城市

立足本地海洋资源禀赋，陆海一体、统筹谋划陆域与海域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资源配置、通道建设和防灾减灾等，推动陆海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和整体发展，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 16 条 规划指标管控

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落实城市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注重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确定阳西县域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实行差异化管控。约束性指标是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

标，应刚性管控，并严格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规划严格落实广东省、阳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等控制性要求。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阳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5.25 平方千米（35.29 万亩），均匀分布于阳西县各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0.86 平方千米（34.63 万亩）。规划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按照“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要求，优化整合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连片化、规模化的程度。

阳西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一切非农业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的调整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阳西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22.07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01.81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东水山、龙高山、大垌山、东湖等森林公园以及程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520.2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青洲岛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大树岛至南山岭南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

园、沙扒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等区域。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用海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阳西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3.17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⁸。规划按照合理承载、节约集约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可以进行城市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市功能的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定

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对于阳西作

⁸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暂只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⁹，作为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体现区域特色、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翼、两轴两带五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一核”即阳西县城发展核。以织篁镇为核心，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增强经济活力、集聚力和辐射力，建成阳西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成为带动县域整体发展的龙头。

“两翼”即陆域绿色生态保护翼和滨海蓝色生态保护翼。陆域绿色生态保护翼包括塘口、新墟 2 个镇，筑牢北部东水山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资源严格保护与高质量经营；滨海蓝色生态保护翼包括沙扒、上洋、溪头、程村、儒洞 5 个镇和阳西海岛、海域，重点保护龙高山生态屏障及阳西程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阳西大树岛自然保护区、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等滨海生态资源。

“两轴”即城乡联动发展轴和滨海产业发展轴，构成县域两条重要的东西向联系轴。城乡联动发展轴依托沈海高速公路、G228 国道等交通干线，强化县城对北部各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阳西产业片区、县城、生态片区联动发展；滨海产业发展轴依托西部沿海高速、滨海旅游公路等，培育滨海旅游、海上风电、港口物流、临港制造等产业，形成统筹滨海地区发展的产业发展带。

“两带”即东部融城发展带和西部农旅融合发展带，加强中心

⁹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提出，阳西县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城区和外围各镇的联系，东部融城发展带依托郁南至云浮高速、S278 省道等交通线串联塘口、中心城区、溪头；西部农旅融合发展带依托沈海高速阳西支线、S282 省道等串联新墟、中心城区、儒洞、沙扒。

“五片”即北部产业片、高铁教育城片、东部滨海片、阳江港丰头片、滨海旅游片五大重点发展片。北部产业片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依托，规划集绿色食品制造、产业研发办公、商业商贸、综合配套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产业组团；高铁教育城片以高铁站点为依托，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教育中心和面向县域的旅游服务中心；东部滨海片打造向东面海新引擎，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康养休闲等；阳江港丰头片以丰头作业区为依托，发展海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新型材料等产业，打造向东对接湾区产业合作平台；滨海旅游片依托滨海旅游资源以及古驿道文化资源，打造健康度假特色小镇和文旅休闲特色小镇，推动滨海旅游新发展。

第 22 条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

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形成城市发展、生态发展、滨海发展三个片区。其中，城市发展区以织篁镇为核心，以城市服务功能为主导，优先集中连片开发，打造全县公共服务和商业中心，形成阳西县城镇化发展的主战场及带动全县发展的主动力源；生态发展区以提高生态系统质量为目标，依托塘口镇、新墟镇作为生态发展的重点空间，筑牢山体生态屏障及林地生态屏障，提

高陆域碳汇能力，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优先满足民生设施用地需求，保障社会民生发展；滨海发展区坚持陆海统筹，优化海洋保护区，以沙扒镇、上洋镇、溪头镇、程村镇、儒洞镇等地区作为滨海发展的重点空间，加强近海岸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发展海洋产业经济、滨海旅游休闲等功能，构筑陆海统筹全域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3 条 划定 7 类一级规划分区

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将阳西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7 类一级规划分区。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阳西县陆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程村镇、上洋镇、织篁镇等地区。生态控制区为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阳西县农田保护区在各个乡镇均有分布。农田保护区内永久

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优先保护耕地，保障农作物的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阳西县城镇发展区是为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而划定的区域，其空间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一致。城镇发展区内作为城镇开发建设的主要集中区域，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增加优势空间和土地的供给。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阳西县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外围行政村生活生产区域。对乡村发展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第 29 条 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是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区内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海上布局。根据海洋开发利用需求，统筹划定海洋发展区的二级规划分区。

第 30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阳西县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丰头岛西侧的凤凰岭矿区等全县采矿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了支撑国家和区域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在陆域划定的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第五节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第 31 条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

严控生态用地开发利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对鹅凰嶂、东水山、龙高山等生态屏障的开发利用。加强对新湖水库、茅垌水库、陂底水库等水源地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流水系、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 32 条 加强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

重点保障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至 2035 年，阳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5.25 平方千米（35.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0.86 平方千米（34.63 万亩）。

夯实粮食、蔬菜、茶叶等农业重点平台建设的国土空间资源保障，重点保障省级荔枝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预制菜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东水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海洋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用地空间，引导农业产业集中连片布局。

第 33 条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精准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挖掘激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为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平台做好土地保障，引导工业用地向产业区块集中布局。提升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用地比重，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中心城区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六节 陆海统筹

第 34 条 统筹海陆一体功能协调

统筹规划分区、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产业布局和设施建设，坚持陆海并重、陆海一体，促进阳西县实现海陆优势互补与协调发展。一是结合国土调查和海岸线勘定修测，明确陆海空间边界，并合理布局海岸线两侧功能；二是统筹陆域建设和岸线整治修复，保护海陆生态环境；三是协调陆域土地利用和海洋功能分区，结合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和陆海统筹要求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阳西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520.26 平方公里。

第 35 条 构建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利用空间

维护生态系统的海陆连通和自然边界，确保阳江阳西程村红树林、滨海湿地、重要河口、砂质岸滩等陆海连续分布的重要生态系统得到完整保护，加强维护阳江阳西程村和阳江阳西大树岛自然保护区、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的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

充分考虑陆海一体化开发利用活动的关联性，以临岸渔业、港口航运、滨海旅游、临海工业、城镇生活等陆海兼用的开发利用活动为主要对象，统筹海陵湾区内丰头港、溪头港、河北港、后海港、沙扒港、福湖港等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内的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用地用海安排科学合理、集约高效。

第 36 条 构建海陆融合的产业格局

以海陆统筹的规划体系优化沿海产业布局，规范海洋开发秩

序，推进海洋产业健康发展。加快落实海陆连接的港口、交通、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保障，充分保障海陆产业体系之间的要素流动。结合阳西产业基础及海陆产业统筹发展需求，构建“一轴多组团”的海洋产业格局¹⁰。

第 37 条 构建海陆一体的生态保护协调机制

严格保护海岸线资源和海岛，合理划分海岸线功能，避免对海域环境的破坏，保护月亮湾海洋保护区、大树岛海洋保护区、程村红树林保护区的滨海生态环境。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核心，统筹考虑自然岸线、湿地、河口、海湾、岛礁以及鱼类洄游繁殖等的重要生态廊道建设，以斑块、廊道、保护区为重点，构建网络状的生态安全格局。

通过构建“一带两屏、一网多核”的生态网络¹¹和“陆—海—空”三位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观测网体系，构建海岸带生态保护多维屏障；通过保护区、山地保护和海岸防护林、美丽海湾、生态岛礁建设，切实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

第 38 条 优化海陆联动的交通格局

加速推进码头建设。推动落实阳江港丰头作业区用地保障，将丰头作业区打造为以散杂货及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大型海洋装备工业发展，主要服务临港工业基地的阳江港的核心港区之一，

¹⁰ “一轴多组团”海洋产业格局：“一轴”为滨海产业发展轴；“多组团”包括渔业养殖组团、休闲旅游组团、临港产业组团等。

¹¹ “一带两屏、一网多核”的生态网络：“一带”即南部生态蓝色海岸带，“两屏”即北部东水山生态屏障、中部龙高山生态屏障，“一网”即水系互联互通形成的“生态廊道网”，“多核”即以主要山体、水库、海湾湿地、城市公园等生态斑块组成的生态绿核。

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等区域战略。推进广东华厦阳西电厂配套码头扩建工程，在原卸煤码头一期工程东侧扩建（延长）一座卸煤码头。

加快完善海港集疏运体系。推动落实阳江港丰头作业区疏港公路工程（省道 S278 线织篢至溪头段建设工程）、阳江港丰头作业区进港公路等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推动阳江港疏港铁路（丰头作业区疏港铁路）、郁南至阳西高速阳西段作为丰头作业区疏港高速公路的规划研究，促进形成“公铁水”联运，全面提高集疏运现代化水平。

第五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第 39 条 科学划定中心城区范围

综合考虑用地条件、现状规模、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域以及未来城市重要战略区域划定中心城区，包括织篁镇、塘口镇部分地区。

第 40 条 优化城区空间发展格局

构建“一核引领、双轴带动、绿廊穿城、组团共生”的城区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指城市发展核心，位于老城区，作为提升城市能级、完善城市公共服务的主要载体，集行政、文化、商业等功能为一体。

“双轴”包括南北向城镇服务拓展轴和东西向产城融合发展轴。城镇服务拓展轴重点强化环城大道两侧的综合服务功能，串联河西发展组团、产业发展组团、县城中心组团、城北提质组团、高铁教育组团。产城融合发展轴重点强化迎宾大道-永光路-莲塘大道两侧的产业发展功能，串联产业拓展组团、产业发展组团、县城中心组团、城北提质组团、滨海旅游组团等，构建集聚产业、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产城融合发展轴。

“绿廊”指依托织篁河、高垌河、莲塘河、东湖森林公园、北湖公园以及各类生态防护绿带等中心城区周边的绿地水系，串联形成的环绕型区域生态格局。

“组团”是以轴带、绿廊有机串联和分隔，形成八大功能组团。包括县城中心组团、产业拓展组团、产业发展组团、高铁教育组团、滨海旅游组团、东部生态发展组团、河西发展组团及城北提质组团，各组团融合共生。

第 41 条 划定规划分区

在县域规划分区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将中心城区的城镇发展区细分为七类，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构建宜居的生活环境。应保障至少 70%的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70%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70%的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85%的工业用地；区内应提供宿舍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以促进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85%的仓储物流用地；应提供宿舍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以促进产城融合。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85%的绿地与广场用地、河流水面；县级公园用地规模应不少于 5 公顷，服务于整个城市；组团级公园用地规模应介于 1-5 公顷，服务半径约 1000-1500 米；社区级公园用地规模应介于 0.3-1 公顷，服务半径约 800-1500 米。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85%的交通运输用地。

第 42 条 优化调整用地布局

1、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结构

以生态绿色、集约高效为原则，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综合运用存量空间再开发实施手段，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功能。

2、优化中心城区农业与生态用地布局

严格保护阳西县中心城区耕地规模与质量，优化农业发展结构，建设稳定的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等生产基地。

保护中心城区外围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依托公园、防护绿带等生态节点形成绿廊穿城的生态用地布局，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水平。

3、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优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工矿、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27%。优先保障绿色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临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各类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空间，引导工业用地向产业区块集中布局，鼓励以土地混合利用和地上地下立体开发为政策抓手，引导产业空间混合利用，加强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保障，促进商业服务业用地合理有序、适度集中布局，完善老城区综合服务核心的商业用地供给，提升中心城区商业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设施用地比重。规划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9%。提高服务用地保障，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供给。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结合各类设施建设标准及需求差异化制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实现服务综合效益最大化。

完善道路交通组织，加强区域便捷联系。规划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达 20%左右。完善中心城区内部交通组织、便捷区域快速交通联系，重点保障阳西高铁站、阳西客运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完善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道路集散网络，预控外围重点镇至中心城区的重要交通廊道。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达 4%左右。增加绿地与

开敞空间供给，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生态网络，强化生态绿廊联系。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建设口袋公园、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新建地区构建多层次公园节点、打造出门见绿公园体系。

充分发挥留白用地调剂功能。为应对发展不确定性、预留重大战略性功能的弹性空间需求。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留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04%。

第 43 条 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战略功能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民生设施和重大战略平台、重点开发区域的用地供应。优先安排教育、医疗、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各类民生设施用地；重点保障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保障区域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44 条 加强城市住房建设管控

中心城区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布局引导。按照中心城区人口调控要求，科学确定各组团新增居住用地规模。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有序推动老旧小区与城中村改造，提高住房供应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加强中心城区政策性住房供给水平，优先在县城中心及东部布局人才用房。

产业园区完善居住配套，服务人才安居需求。吸引人口集聚，完善产业园区居住配套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高品质居住区，打造以产业园区为核心、职住

平衡的优质生活圈。重点围绕西北部产业片区强化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职工宿舍和共有产权房配套，探索企业自有存量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开发政策性住房，丰富产业园区周边生活配套，提升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水平。

引导旅游地产合理布局，优化旅游资源配置水平。引导旅游地产向重点旅游区域集中布局，强化与旅游配套设施相结合，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以文旅康养为主题的现代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围绕东湖森林公园重点布局服务于文旅休闲产业的旅游地产项目，围绕大泉山海片区重点布局服务于康养休闲旅游产业的旅游地产项目。

引导农村住房向城镇集中布局。突出中心城区对周边乡村地区的统筹带动能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结合特色产业布局增加配套居住用地供应，满足生活服务需求，引导农村住房向城镇集中。

第 45 条 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住房配置要求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力度，提高政府投资保障房占全县住房总量的比重，形成覆盖至中等偏下收入群体，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的多层次、可持续住房保障体系。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4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县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1 处。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作为集聚行政中心、商务办公、商业综合体、体育设施、文化中心、综合医院、大型公园、广场、产业服务设施等复合功能的城市综合性服务中心，服务人口 30-50 万人。

规划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 5 处，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层级，基于街道、社区行政管理边界及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分割要素，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800-1000 米，服务人口 5-10 万人。

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16 处，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层级，结合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各种服务要素。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300-500 米，服务人口 0.5-2.5 万人。

第 47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教育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人均教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人，教育用地结合现状建设情况、规划人口分布和服务半径，均衡布局在

规划区范围内。

职业教育方面，积极推进资源整合，迁建现状党校至高铁教育组团，适当扩大办学规模，与教师发展中心、老年干部大学等设施合并建设为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迁建现状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至高铁教育组团，推进职业教育设施集中布局。

特殊教育方面，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保留现状特殊教育学校，按照标准完善建设规模。

高中方面，强化高中教育，按服务人口 5-10 万人/处进行配置。中心城区保留现状 2 处高中，其中阳西第一中学高中部迁建至新校区，扩建奋兴中学，增加 18 班高中部；新建中学 1 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高中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40 座。

义务教育方面，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和学位建设力度，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初中学位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40 座，小学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80 座。

幼儿园方面，重视幼儿教育，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提供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40 座。

2、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综合医院方面，优化老城区医疗设施服务水平，加强新建组团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用地保障，规划综合医院 2 处（建设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迁建中医医院）。至 2035 年，规划总床位 600 张，中心城区综合医院千人床位数达 2 张以上。

专科医院方面，推进专科医院建设，重点保障薄弱领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空间，合理布局妇女儿童医院、公共卫生医院等资源配置，至 2035 年，提供专科医院总床位不少于 200 张。

3、文化设施

提升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建设水平，规划人均文化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人。规划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6 处，其中保留 2 处（阳西大会堂，阳西县青少年宫），新增 2 项（阳西县文广中心/大剧院，阳西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引导新增县级文化设施向高铁教育组团布局。

加快推进组团级文化设施完善升级，鼓励各组团结合自身文化特色和居民需求建设有特色的公共服务设施。

4、体育设施

提升体育设施服务能力，规划县级体育设施 1 处，为阳西县全民健身中心（阳西体育馆），强化组团级体育设施建设水平。

5、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机构养老、托幼等福利设施建设，整合养老设施与医疗卫生资源，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养老机构共建，实现医养结合，并建议在各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小型托老所、托幼所等福利设施。

第 48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社区生活圈

构建均衡的社区生活圈服务网络，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发展。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教育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分别按服务半径为 300 米、500 米、1000 米优化幼儿园、小学、初中布局，千人学位数分别按照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标准配置。

医疗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每 5-10 万人配置 1 处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卫生服务中心宜独立占地。每 0.5-2.5 万人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鼓励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等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文化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每 5-10 万人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每 0.5-2.5 万人配置 1 处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老年活动站）。鼓励各社区依据人口特征和文化特色，差异化配置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每 5-10 万人配置 1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每 0.5-2.5 万人配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含球类场地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级体育设施宜结合文化设施、公园绿地等邻近布局。

社会福利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每 5-10 万人配置 1 处综合服务中心（含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社区福利院等），每 0.5-2.5 万人配建 1 处小型服务中心（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完善社会福利设施，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 49 条 分级布局通风廊道，改善城市风环境

结合阳西县东北风的主导风向，充分利用现状以东西向为主的织篴河、环城大道、沈海高速防护绿带等作为主要通道，将东湖森林公园、育才公园、北湖公园、大垌山森林公园等绿地公园纳入通风廊道，建设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城区整体空气流动性。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多条宽度 50 米以上、长度大于 1000 米的通风廊道。严控城市通风廊道上的建筑高度，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形成有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 50 条 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以“园林城市”“公园城市”为目标，建设特色鲜明的生态园林滨海城市，打造舒适宜人的城市绿色空间。

构建便捷可达的“绿廊穿城”开敞空间体系。突出“山水城田”特色空间格局，打造“舒适、开放、畅通”的城市开敞空间网络。提升开敞空间的连续性，重点规划建设织篴河、高垌河、莲塘河滨水绿化空间，加强城区内的连续开敞空间建设，重点完善大垌山森林公园-西湖公园-东湖森林公园-丰头河入海口的生态通廊，打通各组团间的生态廊道。

建立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构建以“区域绿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为主，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绿地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 500 米服务

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90%。

推进区域绿地建设。依托中心城区周边的自然保护地、红树林保护区、森林公园、连片农业资源等重要生态空间，建设大垌山森林公园、丰头河湿地公园、东湖森林公园、育才公园、北湖公园，形成城郊绿色屏障，遏制中心城区无序扩张。

提升综合公园的服务品质。完善综合公园的游憩和配套管理设施，为居民提供户外活动场所。规划 3 个面积为 5-10 公顷、服务半径为 2000 米以上的综合公园，分别为西湖公园、园区公园、南湖公园，纳入城区绿线予以管控，并增设通往公园的步道，加强居民与公园的联系。规划专类公园，提供包括气象展示、儿童游乐等专类功能，包括御景公园、牛头岭公园、冼太公园等。

增强社区公园的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面积为 1-10 公顷、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的社区公园，适度结合文体服务设施布局，提升社区公园吸引力。

构建共享可达的游园体系。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拆违增绿等方式，增补面积为 0.4-1 公顷（老城区可降低要求到 0.2 公顷），服务半径为 300 米的游园，提升城区环境品质，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打造富有魅力的“通山达海”游憩休闲网络。推进绿道、碧道、森林步道建设，提高各类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度，形成空间连通、可达性强、体验连续的游憩网络系统，依托织篢河、高垌河、西湖公园、东湖森林公园、北湖公园、育才公园等打造阳西休闲游

憩环，串联城市各组团及主要节点，并与大垌山森林公园相连。

完善防护绿地建设。提升城市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加强防护绿地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市政公用设施、铁路交通等重要设施周边的用地，完善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等功能。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防护绿地宽度，将铁路、高快速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走廊以及重大危化品地区周边防护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控。

提供开放多样性广场。以阳西县文化广场为中心，其他公共空间为补充，打造多主题、多功能的城市广场体系。依托公园绿地布局非独立占地的城市广场，广场的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 35%。结合对外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社区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布局独立占地的广场用地，完善广场的游憩、集会和避险等功能。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 51 条 完善骨架路网体系

以快速路、主干路构建中心城区骨架路网，加强各组团间联系干道，完善与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县域干线路网衔接，实现中心城区平均通勤时间低于 15 分钟，县城 30 分钟与县域乡镇快速通达。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路网总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公里以上。

构建“环+放射”快速路网。“一环”为环城大道-G228 阳西县城过境段，形成环老城区、串联外围发展组团的快速交通环线，道路红线控制 60 米；“五射”为 S278（溪头方向）、S541、G228

（原 G325，湛江方向）、G228（原 G325，阳江方向）、环城大道（东），形成中心城区对外联系的快速交通通道，道路红线控制 40-60 米。

构建“四横六纵”线性主干路网。“四横”为宋康路、汇景路-明珠路、迎宾大道（S278）、莲塘大道（S278），道路红线控制 30-70 米；“六纵”为规划一路、厨邦大道、中山大道、湖景路、人民大道、桥平一路-桥平路（G228），道路红线控制 36-60 米。

中心城区骨架道路一览表

类型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建设状态
环线	环城大道-G228 阳西县城过境段	60	规划
射线	S278（溪头方向）	40	已建
	S541	60	X605 升级为省道
	G228（原 G325，湛江方向）	40	已建
	G228（原 G325，阳江方向）	40	已建
	环城大道（东）	60	规划
横线	宋康路	30	已建
	汇景路-明珠路	40、30	已建
	迎宾大道（S278）	40、70	已建
	莲塘大道（S278）	40、60	规划
纵线	规划一路	36	规划
	厨邦大道	36、40	规划
	中山大道	36、40	规划
	湖景路	60	已建
	人民大道	40	已建
	桥平路-桥平一路（G228）	40	已建

第 52 条 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规划构建“县-镇-村”三级城乡公交线网体系，强化县城与各乡镇的公共交通衔接，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统筹公交线网布局，加强中心城区重点地区公交廊道覆盖。打造四条旅游公交线路，分别为环城旅游公交专线、滨海旅游公交专线、温泉美食旅游专

线、山海景色旅游专线，支撑阳西全域旅游资源的开发。推进中心城区公交服务与周边镇村延伸，完善城区至各乡镇、村组的公交线路，提高城区边缘地区或镇区居民公交出行服务，促进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城乡客运系统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分担率不低于 30%。

加强公共交通场站设施建设，依据城市发展规模和交通需求，结合规划用地布局，采取“高保集中、低保分散”的公交场站布局，鼓励公交优先，逐步提高公交可达性。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90%。

第 53 条 推进慢行交通建设

以步行为主体、非机动车为辅助推进慢行交通建设，构建满足城市发展要求、与土地利用相协调、与公共交通和景观绿化实现良好衔接的慢行交通系统。结合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完善生活慢行道建设，优化步行交通网络和自行车交通网络，实现慢行交通便捷到达养老、医疗、商业、学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构建社区生活圈。依托织策河、高垌河、莲塘河等，结合城市街道、滨水步道、公园绿道构建优质慢行网络，强化慢行交通的安全保障及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慢行与城市立体空间资源的整合利用，注重慢行空间的景观环境塑造。规划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75%。

第 54 条 优化停车设施供应

推进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场合理布局，优化停车供应结构，

加强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建设管理和道路停车秩序管理。结合现状和规划设施条件，实施停车分区。限制供应区（一类区），对于停车矛盾特别突出、空间资源紧张的老城区或景区等核心区域，控制停车设施的供应；平衡供应区（二类区），对于停车矛盾突出、用地布局较为紧凑的中心区域，适度提供停车设施，通过需求管理措施，减少停车需求，优化交通方式结构；扩大供应区（三类区），对于外围空间资源较为充足、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较为良好的区域，按照停车配建标准适当增加停车供应。规划停车场以各建筑或建筑群配套建设为主，以独立规划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为辅，以路边停车作为补充。在老城区控制停车供给，在新开发片区按照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满足停车需求。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5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8 万 m^3/d 。规划中心城区主要由扬帆自来水厂及源河自来水厂联合供水，满足居民及企业的用水需求。扩建现状扬帆自来水厂及源河自来水厂，扬帆自来水厂扩建至 10 万 m^3/d ，源河自来水厂扩建至 9 万 m^3/d 。

为保证供水安全和可靠性，供水干管采用环状管网，统一规划，分期建设。中心城区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管网。加快水厂和管网的升级改造，提升供水水质。推进主干供水管网的建设，形成中心城区环状供水管网格局，提升供水安全保障率。

第 56 条 污水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约为 16 万 m^3/d 。

规划第二污水厂，处理规模 5 万 m^3/d ；规划工业园（四期）污水厂，处理规模 3 万 m^3/d ；保留现状工业园污水厂 3 万 m^3/d ，对现状第一污水厂扩建至 6 万 m^3/d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达到城镇一级 A 标准以上。

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排水体制，部分难以改造的旧区可实行截流式合流制，要成片改造的旧区可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新建地区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 5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实现建成区雨水系统全覆盖。分区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新建区一般为 2 年，重点地区（含立交桥）3-5 年，已建区根据改造条件提升到 2 年以上。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综合径流系数不大于 0.70。

第 5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电力网架结构，合理布局电力设施。至 2035 年，阳西县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300MVA，规划建成 220kV 变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720MVA），110kV 变电站 8 座（总装机容量 549 MVA），其中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变电站 1 座（坝基头站），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阳西站）；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2座(织策站、长兴站),规划新建110kV变电站6座(110kV总场站、110kV塘口站、110kV联安站、110kV富贵站、110kV环城站、110kV大地站)。按照用地集约原则落实各级变电站建设用地布局,规划各级变电站用地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和《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0]78号)设计标准。

中心城区规划高压架空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的选址选线技术标准,50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在60-75米,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30-40米,11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在15-25米。

第59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可靠、绿色低碳、共建共享的通信基础设施。

至2035年,阳西县中心城区固定通信需求约21万户,移动通信需求约33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需求约8.6万户。规划保留现状自有通信机楼3座和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1座,规划不再新增通信机楼,着力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机楼资源,加快提高存量利用率,按需加快传统机楼向数据中心转型。完善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5G城乡网络全覆盖,助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全面发展。

第60条 燃气工程规划

到2035年,中心城区燃气用气量为36844.11万Nm³/年。规

划在阳西县城北设置 1 座门站，总规模为 25 万 Nm^3/h 。规划新建阳西调压站 1 座，总规模为 3 万 Nm^3/h 。保留扩容现状阳西 LNG 储气站，总规模为 1.4 万 Nm^3/h 。近期中心城区居民燃气气化率为 85%，远期达到 95%。

规划完善中心城区中压管网建设，近期建设气源点出站管道，为邻近城镇供气，远期加强各个镇区的燃气主干管连接，形成全县一张网，最终达到镇镇通目标。

第 6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规划期限内采用“焚烧发电为主、应急填埋为辅”处理方式。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 10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 4 座为现状保留，6 座为规划新建。

第 62 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治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除程村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规划区内的其他地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继续摸清阳西县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

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构建以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的通道，完善以对外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构成的生命线系统工程。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置疏散场地，建设县级避震应急指挥中心（位于县政府内），配备地震应急指挥系统，构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地震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第 63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数据共建和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基地，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机制体制；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泥砖

房改造、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强化地质成果支撑服务城乡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地质环境安全管控策略，保障城市地质环境安全，支撑城市建设和发展。

第 64 条 提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

强化海平面上升应对措施，提高海洋灾害防御标准。建立以堤防为基础、以防潮工程为骨干的防风防潮设施体系，万亩以上海堤防御达到 100 年一遇标准。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修建防波堤、海墙等保护措施，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计划，恢复沿海被城市建设占用的滩涂、湿地、红树林、泄湖、河流入海口三角洲等生态岸线，恢复生态岸线衰退的生物种群栖息地。利用盐田和湿地等低洼地区作为自然调蓄空间，通过严防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对沉陷严重区域开展地下水回灌和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以达到缓解地面沉降的效果。

第 65 条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远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出。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保护天然雨洪行泄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涵养水源的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等，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增加水域面积，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第 66 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保留现状消防站，规划新建 7 座消防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布局达到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应急消防水源。

第 67 条 完善人防生命系统体系

完善生命线系统工程，建设高标准人防体系。以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完善以对外交通、供水、供电、通信、医疗卫生、粮食供应和消防系统构成的生命线系统工程。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置疏散场地。建设县级人防指挥系统，设县级人防指挥

中心 1 座。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 68 条 完善防疫工程体系

完善防疫网络体系，构建综合防疫体系。构建以县疾控中心为核心，县城医院为保障，社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网络化防疫体系，优化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医疗战略物资储备中心用地布局。完善公共医疗配套设施，医疗急救中心按照服务半径 5-10 公里可达的标准设置，其中医疗应急救护中心根据高峰时段反应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的标准进行设置。

提升社区空间单元防疫能力，重视医疗设施周边公共空间，完善基层社区医疗设施建设，强化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第七节 地下空间安排

第 69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以“资源保护与协调发展并重、近远结合、平战结合、公共优先、系统优先”为基本原则，整合地下交通、地下人防、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需求，促进阳西县中心城区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协调和可持续利用。

第 70 条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区域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结构与城镇空间结构相协调，结合城镇商业、公共服务中心等城市功能节点设置。在城市新建、更新

地区考虑地下与地上空间同步开发，保证功能与空间的连续性。
已建地区如有条件开发地下空间，需保证已建设施工的安全性及新旧设施的兼容性。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引导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利用，推进市政、交通、防灾等新建设施结合地下空间建设，地下交通干线（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 71 条 划定重点区域，制定控制策略

划定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为公共活动集中、开发强度高的城镇功能核心地区和节点地区，地下空间优先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等，以地面功能合理延伸为原则，适度布局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地下物流仓储设施等，不应布局居住、养老、学校和劳动密集型工业设施等。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72 条 构建层次鲜明的城区风貌格局

1、城市风貌基本定位

依托阳西县域“生态滨海绿城、多元魅力港湾”的城镇特色风貌，结合中心城区综合生产生活功能，凸显城市优越生态景观魅力，推动阳西县中心城区建设为“山水生态城、宜居宜业地”。

2、总体风貌格局

构建“一主五片、廊轴相连、蓝绿为底”的总体风貌格局。

“一主五片”即以老城发展核心为主，基于现状城市功能培育城市综合景观区、现代城市景观区、滨海景观风貌区、生态居住景观区、特色产业景观区五片城区重要形象片区。

“廊轴相连”即依托中心城区沿河景观廊道、绿地有机串联各城市功能组团，营造亲近自然、城市活力、休闲娱乐等多种类型的城市绿色空间，实现生态价值与城市价值的高效融合。依托北部主要城市道路（沈海高速公路）和南部主要河流（织箕河）形成2条平行向城市综合功能轴，串联城区重要功能节点。

“蓝绿为底”即依托阳西中心城区及周边山体、森林、河流、农田等特色生态景观作为区域发展蓝绿基底，构建基础山水格局。

第 73 条 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区风貌分区

依托中心城区现状城市风貌特征及资源禀赋，引导形成自然景观风貌区、城区重要形象片区两类风貌分区。

自然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周边生态区域，应保持原生态山水格局，注重生态修复与保护，促进生态安全屏障更为牢固，为构建河清林绿、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中心城区做好保障。

城区重要形象片区包括城市综合景观区、现代城市景观区、滨海景观风貌区、生态居住景观区、特色产业景观区五大片区。城市综合景观区即县城中心组团，为阳西城区新旧混合的地区，规划主要整合现有城市各类用地风貌；现代城市景观区为高铁教育组团，集中体现现代城市风貌，是城市商务商贸、科技、文化

等重要功能的聚集区，作为城市景观风貌的重要控制区，应加强城市设计，形成序列空间和连续活动的场所；滨海景观风貌区包括东部生态发展组团、滨海旅游组团，结合中心城区水系资源打造良好的滨水景观风貌；生态居住景观区为河西发展组团及城北提质组团，应严格控制城市建筑的空间尺度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空间关系，控制与城区内主要标志性景观之间的视线走廊；特色产业景观区为北部产业发展组团和产业拓展组团，规划整合现有园区风貌，新建园区应遵循现状风貌，展示阳西县绿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风貌。

第 74 条 城市形态重点要素管控

进行城市建设强度分区管控。遵循适度紧致、相对集中、生态退让的原则，将阳西县城市建设用地科学划定五级强度分区，实行全域管控、差异化的强度分級管制。

I级强度区主要分布于城市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属于中心城区内重要的城市节点和聚集区，作为城市禁止高强度开发地区，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普遍在 1.0 以下。

II级强度区主要分布于城市中心区外围以开发为主的工业园区，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0 至 2.0 之间。

III级强度区普遍分布于城市的各类居住组团，作为城市中高强度开发地区，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2.0 至 2.5 之间。

IV级强度区主要分布于城市未来重点发展片区，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2.5 至 3.0 之间。

V级强度区为城市高强度开发地区，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上，本次不做具体安排，如有需要可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论证，报相关部门审批。

进行天际线管控。天际线视点选取中心城区周边人流汇集的大型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城市入口、制高点等为观景点，如阳西迎宾大道、湖景路两侧。新区、产业区等在建设过程中应基于现状视线进行设计，并对高层建筑的布局、组合、建筑顶部设计进行相应的引导控制。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 号）要求，县城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加强 50 米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平面设计等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第 75 条 城市设计重点片区管控

城市设计重点管控片区主要包括县级功能中心重点地区、沿山地区、滨河地区、历史风貌地区等。

县级功能中心重点地区重点强化城市空间秩序，突出特色资源与标志节点，倡导连续系统的公共活动空间系统，营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多元形象。

沿山地区重点管控大垌山周边区域，要求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建筑高度与山体轮廓线的有机关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

布局与环境相协调，保持山体界面的自然属性。

滨河地区重点控制织策河、莲塘河、高垌河等穿越城区并串联主要城市功能组团的重要河流景观带。要求加强水体治理，提升滨水景观，控制滨水建筑高度，采用通透布局，保持观河视野，塑造尺度宜人的滨河空间及亲水体验。

历史风貌片区重点管控织策梁氏宗祠、阳西革命烈士陵园、岑村司马第、太平村七贤书院等历史风貌节点。倡导以“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方式，保护重要建筑物和重要场所，严格控制周边新建建筑高度和风格，彰显本土风貌。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 76 条 目标与规模

充分挖掘中心城区低效用地，高效盘活闲置土地，提升民生福祉和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与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完成低效用地改造面积 484.46 平方公里。

第 77 条 划定重点片区

根据阳西县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情况，划定两大重点更新片区。

重点片区一为兴华路以南、人民大道以东、东湖公园以西的老圩镇片区，以居住环境提升的相应整治类改造为主，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足完善旧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片区公共空间品质。

重点片区二为迎宾大道以东、永光路以北的旧厂房旧村庄改

造片区。可结合相关规划，逐步清退不适宜城市发展的旧有功能场所，明确更新改造的片区划分与经济模式，对现有存量进行最大限度地开发再利用。

第 78 条 更新单元划定

按照更新改造重点工程和试点项目所在地块优先纳入控制单元、近期内改造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块优先纳入控制单元的原则，共划分 11 个更新单元，分别为高铁综合单元、迎宾大道南单元、城北工业单元、老城单元一、西湖公园南片单元、桥平-教育单元、老城单元二、高垌河单元、城西单元、城南滨河单元、迎宾大道北单元。

第 79 条 更新策略

1、“退二优三、整合提升”的产业调整策略

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服务功能。采取“外迁、提升、强化”等措施对不同类型产业进行发展引导，优先改造、外迁与中心城市功能提升不吻合的低端产业，腾空部分地块，促使城区产业逐步升级，引进房地产和商业开发，引入高质量居住和就业人口，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和创业机会，从工业、低端商业走向现代服务，形成居住、商贸、饮食、休闲和娱乐一体的现代服务文化内涵，确保服务功能发展的品质化和多样性。

2、“特色主导、连片改造”的空间整理策略

激活低效用地再开发，释放中心区用地潜能。划定连片改造

范围，明确特色主导产业，通过城区用地改造，激活旧城区，释放更多潜在用地，推动低效土地成片连片改造。通过部分“三旧”空间腾挪为绿地开敞空间，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提升中心区环境价值和吸引力，通过优化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调就近服务、步行可达、与城市公共空间结合等，提高城区宜居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3、“多元更新，政策分区”的建筑改造更新策略

采取多元化更新改造模式，建立合理的更新改造政策分区。针对范围内建筑类型多样、开发主体多元的特点，采取分区多元化的更新改造模式，以达到提升城市功能、提高用地效率、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脉的多重目标。旧厂房可根据具体区位，改造为创意产业区、市民公园，或更新为现代化工业厂房；旧城镇、旧村庄根据业主意愿及市场需求，更新改造为综合城市社区、商业区、休闲空间或公共设施建设区等。

第十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80 条 城市绿线

主要包括东湖森林公园、西湖公园、园区公园、御景公园、牛头岭公园、冼太公园、湖景路两侧防护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和主要公园，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1.12 平方公里，划入绿线的各类绿地，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第 81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以“名录+边界”的形式明确中心城区各类水域边界

控制线，将城市重要水体划入城市蓝线，主要包括织簏河、高垌河、西湖公园人工湖、东湖森林公园人工湖等城市主要河道及湖泊水库，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1.74 平方公里，划入蓝线的水域，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第 82 条 城市黄线

主要包括城市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站、消防站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及供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0.41 平方公里，划入黄线的范围，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第 83 条 城市紫线

衔接《阳西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阳西县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等成果，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等划入城市紫线保护范围管理。划入城市紫线的范围，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第 84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范围主要包括基础好且集中连片的重点产业园区用地、重大产业项目和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其他需要划定的工业用地，以及为工业园区配套的道路交通设施、市政

配套设施用地等，保障阳西县中心城区工业用地规模，支撑工业发展。工业用地红线内的土地，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85 条 规划片区划定

规划片区划定按照县域整体发展格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道路及自然地理边界，基于城市功能结构与功能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类、共计 49 个规划片区，其中城镇类片区 19 个，生态类片区 3 个，农业农村类片区 24 个，城市更新片区 3 个。

划分城镇类片区 19 个，主要集中在城镇建成区与建成区周边即将建设区域。

划分生态类片区 3 个，主要分布于大垌山森林公园及阳西县水源地茅垌水库周边。

划分农业农村类片区 24 个，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区域。

划分城市更新片区 3 个，主要分布于织篢河两侧及迎宾大道东侧区域。

第 86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

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城镇类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生态类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等；农业农村类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等；城市更新片区传导内容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规模、人口规模等。

第六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87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三带三区”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三带”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带、中部都市农业带、南部海洋农业带；“三区”分别为西部生态茶叶种植发展区、中部都市农业与南药种植发展区、南部高效粮果种植发展区。

北部生态农业带以“生态富硒”乡村振兴示范带为依托，主要发展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种植等特色农业；中部都市农业带依托省级荔枝现代农业园，形成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集聚区，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南部海洋农业带依托“牧海耕田”“丹江文化”乡村振兴示范带，重点发展近海水产品养殖、深海养殖等海洋渔业，培育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数字经济等农业辅助产业。

西部生态茶叶种植发展区依托省级东水茶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西部茶叶种植基地；中部都市农业与南药种植发展区依托市级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阳西县中部河谷平原地区为核心的特色果蔬、都市休闲农业和中部南药种植基地；南部高效粮果种植发展区依托市级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整合儒洞镇荔枝和上洋镇荔枝、西瓜、水稻、番薯产业，构建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广东省菜篮子供应基地。

第 88 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

落实市下达阳西县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8.63 万亩（全部为水稻）、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5 万亩（全部为天然橡胶）的“两区”¹²任务目标，提高水稻和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保障阳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加强“两区”保护和建设。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的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两区”耕地质量。制定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两区”产能。

第 89 条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明确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做优做强农业特色产业，落实“陕品南下、粤品北上”战略合作协议，大力发展西瓜、荔枝、南药、禽畜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优质水果、北运椒、五彩薯、南药、苗木、花卉等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引导品牌化发展；巩固现代渔业优势，推进渔业产业化、集群化，发展设施渔业、远洋渔业、休闲渔业，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发展人工渔礁、海洋牧场。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规划推进水土资源和产业基础好的

¹² “两区”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地区规模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探索推进“田长制”，有效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扎实推进建设省级荔枝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程村蚝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东水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深海网箱养殖、海洋渔业种业等县级现代（数字）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现代（数字）农业产业园，打造一批“粤字号”农业品牌。

第二节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90 条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保护耕地，切实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35.25 平方千米（35.2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0.86 平方千米（34.63 万亩）。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 91 条 优化村庄布局

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加强乡村各类资源开发的潜力、方式、规模、风险等方面的评价，严守开发边界，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公共服务空间与基础设施用地。以生活便利、空间节约、多样和谐为指引，合理布局乡村宜居生活空间，依托现有乡村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保留

原有乡村特色与人文环境，不搞大拆大建，维护原生村居与生活风貌，构建舒适、便捷、完善的服务圈。

第 92 条 分类引导乡村地区有序发展

分类推进村庄发展。依据不同村庄的区位、规模、资源、发展现状与潜力，将阳西县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及纳入城镇发展区五大类¹³，通过明确乡村分类，统筹推进村庄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围；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分布在溪头镇、塘口镇及织篢镇镇区边缘地区；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搬迁撤并类村庄主要分布在新墟镇西北部；纳入城镇发展区村庄主要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中：

集聚提升类（100 条）：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模较大的村庄。以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庄为主，集聚提升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服务配套设施缺口。加强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注重特色村乡村传统风貌保护，还原阳西县古村特色风貌。以工促农，优化村庄产业结构，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城郊融合类（8 条）：指紧邻城镇开发边界、城镇趋势发展明显且交通便利的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乡村产业向城镇产业集中区、城镇化发展村庄集聚，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转移。将公共服务

¹³ 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5 号）要求，衔接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村庄的具体分类。

与基础设施纳入城市统一管理，辅以住房、土地、社会等保障措施，促进其顺利实现城乡融合，逐步形成城镇一体化社区。

特色保护类（5条）：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精品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保护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红色旅游、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进一步挖掘特色资源，并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旅游服务产业进一步发展。

搬迁撤并类（2条）：指人口规模较小、人口流失严重、交通不便、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的村庄，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适度推动减量化发展，对于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限制性保护要求以及户籍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通过合村并点、生态搬迁等方式，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居住。对于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加强还田复绿的生态建设或发展民宿、旅游等业态，保障农民生产生活空间供给。

纳入城镇发展区（34条）：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融入城镇基础的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乡村分类规划表

类别	村名
集聚提升类（100）	西一村、西二村、龙岗村、陇石村、豪光村、新光村、罗岗村、荔潭村、平原村、中北村、平中村、中西村、莲湖村、阳江林场（程村镇）、广东省国营红十月农场（程村镇）、黄什村、坡尾村、石龙村、长美村、莲花村、寿场村、河洞村、福安村、三教村、石楼村、新村村、南洞村、新桥村、驹龙村、阳江盐场（儒洞镇）、织篁农场（儒洞镇）、阳江林场（儒洞镇）、双城村、那西村、菩堤村、庚山村、沙湖村、双鱼村、南山岭村、周新村、南堡村、南山海村、福湖村、阳江盐场（上洋镇）、下垌村、上垌村、同由村、高新村、热水村、竹迳村、马山村、平北村、牛南村、旧寨村、茅洞水库（塘口镇）、织篁农场（塘口镇）、双水村、白水村、蓝袍村、石港村、官花村、北寮村、那湖村、滑桥村、金星村、高潮村、潮丰村、白土村、瑚下村、十八村、湖尾村、湓陂村、塘尾村、古井村、旧仓村、河角村、禾塘村、陂底水库（新墟镇）、织篁农场（新墟镇）、中树岛、大树岛、大双山岛、小双山岛、龟岭、阳西县岛屿、石埗村、山塘村、东村村、岑村村、联甦村、平南村、塘村村、坭河村、河南村、长江村、星光村、胶庠村、上瑚村、阳江林场（织篁镇）、织篁农场（织篁镇）
城郊融合类（8）	仓新村、鹅渚埠村、平西村、白高村、周南村、横山村、冲口村、联安村、
特色保护类（5）	大泉村、马车村、谷围村、红光村、东水村
搬迁撤并类（2）	沙河村、田心村
纳入城镇发展区（34）	胡荔村、程村村、蓝田村、边海村、大村村、沙扒社区、渡头村、前步村、书村村、石门村、白石村、上洋村、石桥村、上联村、车湖村、马村村、英厚村、红埠村、永安村、丰头村、那瑚村、阳江盐场（溪头镇）、新墟村、阳江林场（新墟镇）、苏村村、牛岭村、石桥铺村、太平村、金钩村、长岐村、蒲牌村、大环村、黎昌瑚村、织篁农场（织篁镇）

第 93 条 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优化提升“牧海耕田 阳西味道”示范带，加快推进“中国蚝乡”“生态富硒产业”“丹江文化”等 3 条主题鲜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形成“镇镇有带、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总体格局，沿线

成片打造美丽乡村群。

注重保护和控制历史文化遗存，活化利用太平村七贤书院、双鱼城遗址、南粤古驿道等传统文化资源，提升历史文化古村魅力风貌。依托文化创意、特色农业、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引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阳西乡村风貌。

结合“四好农村路”、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建设、“四小园”生态景观亮化¹⁴等工程，有序开展美丽乡村连线连片示范创建和一体化风貌提升，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打造一批彰显阳西特色的美丽乡村。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房风貌管控，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方面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建设一批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和富有漠阳和滨海特色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第 94 条 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

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引导通过宅基地整理、拆旧复垦等节约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项目，鼓励盘活各类房产设施并改造为乡村

¹⁴ 指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

旅游活动场所。探索农业设施用地分类管理政策，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发展现代农业，保障规模化养殖用地。

织篁镇以发展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建立南药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生产基地，进行统一种植经营管理，开发新品种（汤品、汤料、凉茶），与医药公司合作产业化基地建设，推动中药材产业发展加工厂房建设，建成集南药选育、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以及南药种源保护为一体的南药产业集群。

溪头镇建设机械化种植基地，推动番薯、黄金百香果、圣女果、花生、莲雾、果蔗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将村民零散的闲置土地重新规划，形成规模加工产业链，提供深加工发展产业空间。

程村镇发展省级程村蚝现代农业产业园，完善程村蚝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条，联动物流、电商、旅游等一批配套产业的产业集群，加快程村蚝交易市场项目。同步开展蚝食用、保健等多方面价值研究。

上洋镇重点打造西瓜、荔枝、圣女果等特色农产品基地，扩大生产空间，形成市场品牌，进一步深入完善冷链物流产业链，推动反季销售。

塘口镇探索成立“农业投资公司”，对全镇土地实行托管。以横山富硒区为基础，着力打造“塘口富硒小镇”，重点发展富硒种植业、富硒畜禽养殖业、富硒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富硒产业，同时

加强与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富硒小镇观光旅游农业，把富硒产业培育成为镇农业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的新增长点。

新墟镇依托东水茶、南药种植、竹笋等农产品，引入企业进行深加工产业链条，通过农旅融合发展第三产业，形成集加工销售、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农业种植基地，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儒洞镇发展特色高端农业，同时促进产业融合，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和红色旅游，建设“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空间。

沙扒镇以滨海旅游和海洋产业为主导，打造蓝色滨海旅游风情小镇，重点打造特色水产养殖基地、种苗培育基地，促进远洋捕捞转型优化；发展高经济价值的水果种植，拓展营销渠道；开发“盐场+旅游+研学”项目，建设碧海栈道，打造国内优质滨海旅游康养目的地。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第 95 条 培育现代农业产业

发挥阳西农业种养资源优势，提升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打造优势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利用产业基地集聚形成专业化种植区。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拓展农业新功能和发展新空间，积极延伸发展农业精深加工、物流、外贸、休闲农渔业等功能，加强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海洋+”8 大产业¹⁵，加快落实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溪头、沙扒、上洋河北渔港空间保障。加快推进阳西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打造现代

¹⁵ 指海洋种业、深海养殖、海洋捕捞、海洋牧场、海上新能源、海洋渔业深加工、海上盐场、滨海旅游 8 大产业。

农业“阳西样板”。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深入推进全国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通过数字赋能推进“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用，探索发展“数字农业”，促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水肥一体化、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种植业现代化生产水平，推动数字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 96 条 强化乡村旅游发展

谋划发展现代休闲农业与乡村滨海旅游服务产业，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连点成片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发展集特色农产品生产、田园休闲度假、特色农产品展销、农业科普旅游、中医药康养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休闲旅游景区和田园综合体。发挥阳西县乡村特色资源优势，打造乡村主题村落，延续乡村生活，凸显阳西文化。加强大泉山海生态旅游景区、丹江老城片区旧圩街（文化街区）等项目的空间保障，强化项目带动效应，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完善全域旅游交通系统，加强沿海及内陆乡村旅游服务配套建设，打响“山海阳西·魅力无限”品牌，形成具有阳西风俗风情文化的乡村旅游发展总体格局。

第五节 支持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97 条 加强城乡规划统筹衔接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加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用地保障。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配置城乡资源与生产要素，统筹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确保“三区三线”在乡镇层面精准落地，加快形成城乡融合的空间格局，构建土地资源总量控制和节约利用制度，保障实施镇村规划的用地需求，包括村民住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乡村非农产业等建设用地需求。

第 98 条 强化城乡融合平台与项目示范带动

在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等有条件的地区选择一批产业基地和功能区，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基地，推动园镇村产业空间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重点优化提升美丽乡村和省级荔枝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程村蚝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东水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海洋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农业园区，探索创新美丽乡村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模式，实现城乡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和高效配置。

第 99 条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健全统筹城乡服务体系，补齐农村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统筹推进城乡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投入保障，整合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乡镇

寄宿制学校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推动医师下沉村卫生站，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发挥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协调能力，筑牢基层公共卫生、重大传染病防控网络；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县镇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促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充分考虑村庄与周边环境的关系，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在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集中配置。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新增公共服务设施，在村庄搬迁撤并之前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能够覆盖。

第七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 100 条 构建“一带两屏、一网多核”的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形成“一带两屏、一网多核”的生态保护格局，营造“山河城海交融”的生态景观特色。

“一带”即南部生态蓝色海岸带。对接大海陵湾区沿海生态防护带，串联各大河流出海口，构建以海湾、滨海湿地、生态防护林等生态要素为主体的南部生态蓝色海岸带，保护阳江阳西程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阳江阳西大树岛自然保护区、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的滨海生态。

“两屏”即北部东水山生态屏障、中部龙高山生态屏障。维护北部东水山、中部龙高山两大生态屏障的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贯性。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重点，加强森林高质量经营、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系统平衡。

“生态廊道网”主要为水系网络之间互联互通，维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地区气候的重要生态网络。构建塘口河、丰头河、上洋河、儒洞河、织篢河等水系生态廊道网络，与“一带两屏”共同构筑生态化网络，保障重要的流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多核”即以阳西主要山体、水库、海湾湿地、城市公园等生态斑块为生态绿核。尊重本地自然生态基底，修复保护重点生态斑块，构建绿色生态节点，串联绿色生态廊道，调蓄水资源，保

护和恢复原有湿地和林地。

第 101 条 强化生态廊道保护建设

生态廊道可与公园游憩、公共服务、水利、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发挥生态综合服务功能。生态廊道具体管控边界和建设管控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因地制宜，保障实施。

组团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道路绿化带与城市公园设置建设，贯穿城市片区内部，发挥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规划廊道内开敞空间最小宽度控制 50 米。

社区生态廊道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道路绿化带、街头绿地等设置建设，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加强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优先对生态廊道内的“三旧”地区实施更新改造与生态修复。

第 102 条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落实阳江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协调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明确并严格落实县域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第 103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划定阳西县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01.81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520.26 平方公里。

第 104 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105 条 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

建设水鸟生态廊道，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加强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程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大树岛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薇甘菊、鱼藤、藤壶等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有序清退自然保护区地内养殖塘，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规划至 203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 100%，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保护和恢复原有林地和湿地，以织篁河、丰头河、儒洞河、上洋河等水系生态廊道为依托，辅以东水山、龙高山、大垌山、东湖等森林公园，形成网络状生态隔离廊道。严格禁止不合理的开发模式和人为活动，防止生态廊道空间受到挤压、生态系统遭到破坏、调蓄涵养等生态功能有所减弱。

第 106 条 保护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

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禁止非法围填海造地，清理违法违建、非法养殖等行为。开展岸线岸滩修复、河口海湾生态修复、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

对特有和重点保护的水生生物，以及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物种的天然栖息地和重要生境建立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采取禁渔、限渔、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水生生物种质资源；通过拆除障碍物、修复破碎生境、建设保护等设施对现有生态廊道破碎地区进行生态系统修复，恢复和提升原有生态系统功能，最大程度恢复生态廊道的原真性、完整性和连通性。

第 107 条 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管护巡护

加强候鸟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管护巡护。针对猪血木、杜鹃红山茶、台湾苏铁、黑脸琵鹭、勺嘴鹬等珍稀濒危物种设立管护小组，监测及跟踪其生长和生活动态，提高保护效率。加强勺嘴鹬、黑嘴鸥、小青脚鹬、黑脸琵鹭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推动野生动植物廊道节点质量提升，加强程村红树林、大树岛、月亮湾、大垌山、东水山、龙高山、东湖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提升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质量。

第四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108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和建设

落实自然保护地划定及管控要求，阳西县共划定自然保护地

7个，其中自然保护区2个，自然公园5个。自然保护地面积共计252.30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包括阳江阳西程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阳江阳西大树岛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阳江阳西大垌山森林公园、阳江阳西东湖森林公园、阳江阳西东水山森林公园、阳江阳西龙高山森林公园。详见附表5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第109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对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阳西大垌山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的耕作、采矿等用地进行核实并陆续调出。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和重要生态脆弱敏感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110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

针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实施分类施策保护，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加强自然保护区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等修复，提高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科普宣传教育设施建设，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

逐步修建和完善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实施自然保护地内已开放区域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群落红外相机监控工程、重要风险点位森林防火监控工程、林业有害生物敏感区域监测工程。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进行

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节 保障“双碳”空间 实现固碳增汇

第 111 条 落实“双碳”战略空间响应

通过调整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推行绿色交通、调整能源结构等方式，促进碳排减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提供空间保障。优化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绿地等用地布局，完善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低碳减排国家新能源基地，大力开发利用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重点保障新型产业、新能源等绿色低碳型项目的用地需求。加快发展绿色智慧交通，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规划至 2035 年完成上级下达的碳减排目标任务。

第 112 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持续推进森林、湿地、农田碳汇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一是强化自然保护地、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维育，提升东水山、龙高山等山体的森林质量，实施碳汇林工程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二是加强儒洞河、丰头河、织箕河、上洋河、程村红树林等流域、湿地、红树林的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廊道体系，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红树林碳汇能力；三是通过耕地质量提升、耕地恢复、耕地开垦、水田垦造等工程，加强农田碳汇能力。

第八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第 113 条 构建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规划形成“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 1 个县域中心城市、3 个重点镇、4 个一般镇。1 个县域中心城市即织筓镇，作为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集聚的发展中心，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地；3 个重点镇分别为沙扒镇、溪头镇、程村镇，为县域经济新增长极，具备服务周边区域的综合性职能，作为承接县域中心城市功能外溢的综合服务中心；4 个一般镇分别为新墟镇、塘口镇、儒洞镇、上洋镇，具备农、渔、牧、加工、商贸综合发展的镇域经济特色，推动镇域特色产业发

第 114 条 合理预测城镇规模

规划形成“I 型小城市、II 型小城市、小城镇”三个等级，引导人口有序增长和合理布局。县域中心城市（织筓镇）发展成为 2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的 I 型城市；重点镇（沙扒镇、程村镇、溪头镇）发展成为 5-10 万人的 II 型城市；一般镇（新墟镇、塘口镇、儒洞镇、上洋镇）发展成为 3-5 万人的特色专业小镇。

城镇规模结构一览表

规模等级	数量	城镇名称
I 型小城市(20-50 万人)	1	县城（织筓镇）
II 型小城市(5-10 万人)	3	沙扒镇、溪头镇、程村镇
小城镇(3-5 万人)	4	新墟镇、塘口镇、儒洞镇、上洋镇

注：城镇规模按照镇域常住人口进行划分。

第 115 条 完善优化城镇职能体系

各等级城镇依据自身职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农业重点型、生态文旅型、特色专业型四种职能。其中，综合服务型 1 个，为织篁镇，发展现代综合服务业、商贸销售与休闲旅游业、精品农业；农业重点型 3 个，分别为上洋镇、程村镇和儒洞镇，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农海产品加工、产品商贸流通、蔬菜水果种植等产业，同时结合本地旅游资源，拓展乡村旅游功能；特色专业型 2 个，分别为溪头镇、新墟镇，发展新型工业、临港经济产业等特色专业产业；生态文旅型 2 个，分别为塘口镇、沙扒镇，依托自然山体与滨海海域、温泉、红色文旅、森林康养等资源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服务。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等级	数量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县域中心城市	1	织篁镇	综合服务型
重点镇	3	沙扒镇	生态文旅型
		程村镇	农业重点型
		溪头镇	特色专业型
一般镇	4	新墟镇	特色专业型
		塘口镇	生态文旅型
		儒洞镇	农业重点型
		上洋镇	农业重点型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 116 条 产业发展类型

突出制造业当家，规划形成以特色农业为基础、先进制造为核心、现代旅游为特色的三大主导产业体系，稳定发展现代农业、海洋渔业、休闲农业等特色农业，培育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特色

刀剪制造、现代临港产业、绿色能源、绿色建材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布局发展滨海旅游、康养旅游等现代旅游业。

第 117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两轴四区”的产业总体空间布局。“两轴”分别为北部绿色产业发展轴和南部滨海产业发展轴，北部绿色产业发展轴依托 G228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串联中心城区、程村北部、儒洞、新墟等，发展绿色食品、特色刀剪、绿色建材、特色农渔、生态旅游等产业；南部滨海产业发展轴依托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西部沿海高速，串联沙扒、上洋、溪头、程村南部等，发展现代临港产业、绿色能源、绿色建材、滨海旅游业及海洋渔业等。“四区”分别为北部生态产业区、南部滨海旅游产业区、中部都市产业区、东部临港产业区，北部生态产业区包括塘口镇、新墟镇和程村镇，发展特色蔬菜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禽畜养殖、现代渔业、休闲农业与生态旅游；南部滨海旅游产业区包括儒洞镇、沙扒镇和上洋镇，发展滨海旅游、海洋渔业、海产品加工业、海上风电等；中部都市产业区主要为中心城区，以绿色食品产业园、刀剪帽带产业园作为空间保障，促进工业集聚发展，同步完善生活居住、商业购物、文化休闲等配套服务功能；东部临港产业区主要包括溪头镇，依托丰头作业区发展临港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港口物流等产业。

推动产业入园、集聚发展，打造“一区五园”的县域产业园区格局。“一区”即阳西高新区，“五园”即绿色食品产业园、绿色建

材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刀剪帽袋产业园五大园区。

第 118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产业空间供给

提升产业空间供给能力，阳西县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9.36 平方公里，以保障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发展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租赁型人才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其他非工业用途，尤其不得调整为商品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119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房、商品住房、人才住房等多主体供应、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 120 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遵循高效、集约的住房供应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优化城市功能比例结构，保障足量居住空间供给，根据需求总量、就业岗位分布优化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第 121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构建“县级（主、副）—片区级—镇级—社区级/村级”

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规划 1 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在织篆镇设置县级综合服务中心，主要服务范围为阳西县域，提供行政、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和商业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作为承载中心城市服务功能的高品质载体。

规划 1 处县级公共服务副中心，即沙扒滨海旅游服务中心，主要服务范围是阳西县域，依托滨海旅游资源以及古驿道文化资源，沿海岸带建设集文旅娱乐、滨海住宿、特色餐饮购物于一体的滨海旅游度假中心。

规划 2 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即溪头镇、程村镇 2 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镇区服务中心镇区及周边村镇，承担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商业集聚、公共基础服务功能完善的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体系。

规划 4 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儒洞镇、新墟镇、上洋镇、塘口镇 4 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于各镇区及村庄，为各镇提供医疗卫生、商业零售等日常必要的公共服务。

规划若干社区级、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发展与居民、村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医疗卫生、商业零售、文化体育、银行邮电及社区管理等基层生活服务职能。

第 122 条 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均衡布局教育设施。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包括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广东阳江食品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公办高中学位供给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奋兴中学附属学校建设项目、丹江中学建设项目、第五小学建设项目、阳江市青少年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等；中心城区按学龄人口比例配置学位供给计划，人口集中的镇区按省千人学位标准预留义务教育设施学位。

高效配置医疗设施。提升阳西县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健康阳西，按照医疗救治、疾病控制、休疗养等不同医疗设施的服务功能和对象分类指导各类设施布局，重点保障公益性医疗设施的规划实施。综合考虑全县医疗服务需求，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推进阳西总医院人民医院、阳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西总医院中医医院等医疗设施扩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各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保障各镇卫生院用地。

着力提升文化设施，完善“县级—片区级—社区级/村级”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文化设施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建设具有阳西魅力的县级文化设施，包括县级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展览馆及影剧院等。片区级文化活动中心结合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布置，设置文化馆、老年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鼓励各乡镇依据资源禀赋建设有特色、有魅力的精品文化设施，结合社区级、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布局文化活动室、阅览室、老年人服务站点等文化娱乐设施。

加强建设体育设施。合理布局体育设施，加快基层体育设施

建设。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 1 处全民健身中心（阳西县全民健身中心，原“阳西体育馆”），布置 400 米标准跑道运动场、游泳馆、篮球场、羽毛球场等¹⁶。完善基层体育设施网络，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每 5-10 万人配置 1 处社区体育综合体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独立占地，结合文化设施、公园绿地等邻近布局；每 1.5-2.5 万人配置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在农村社区宜设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

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养老设施用地足量供应，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中心城区新建 1 处多功能综合性医疗养老服务机构（阳西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在 8 个乡镇敬老院原址进行升级改造。

建设救助管理设施。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条件适宜的原则，设置求助接待、救助管理、流浪未成年人求助保护中心等业务部门，建立有效覆盖的救助服务网络，提升本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得到救助服务。

合理布局殡葬服务设施。推动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转变，坚持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的殡葬服务供给模式。

¹⁶ 根据《阳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拟建设 1 幢体育馆、1 幢训练馆、体育馆和训练馆室外连廊，及附属广场、架空连廊、室外运动场、篮球场、道路、灯光、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平急两用”空间战略预留，兼顾城市人口规模以及设施服务能力，预先开展选址并实施用地预控。

第 123 条 打造多尺度城乡社区生活圈

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体系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其中 15 分钟层级配置均衡全面的、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能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生活设施，包括社区医院、养老院、初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餐饮设施、社区菜市场等；5-10 分钟层级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商业网点、公厕、生活垃圾收集站等。

构建“乡集镇——村/组”两级体系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其中乡集镇层级依托乡集镇所在地，配置满足乡村居民文化交流、卫生服务、养老福利等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包括乡镇卫生院、老年活动室、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等；村/组层级主要依托中心村的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老年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包括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124 条 优化多元公共空间

突出阳西县“林城山海”的城市特色空间格局，合理引导城市功能空间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发展，打造“山海连城、活力缤纷”的城市景观系统。结合中心城区、滨海沿线等重点地区建设，优化海洋、山林景观资源，构筑系统化、人性化和多样化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以富有魅力的蓝绿网络为基底，塑造阳西“现代滨海新城、山林康养家园”的特色公共空间景观。

第 125 条 塑造特色城镇风貌

保护阳西县生态景观基底，以提高海岸带环境品质为核心，打造滨海风情浓郁的高品质公共空间和城乡环境，新建区域以高质量海滨小城为建设原则，现存区域注重滨海氛围提升，塑造“生态绿色、滨海魅力”的城镇特色风貌。

第九章 海洋空间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 126 条 筑造开放活力海洋空间

科学划定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构建阳西县“一带三湾四区多岛屿”的海洋空间格局。

“一带”即蓝色滨海生态旅游带。以溪头镇丰头作业区为依托，充分发挥临港优势，依托得天独厚的海洋资源，重点发展海洋综合经济，支持保障海洋产业基地建设。结合上洋镇河北沙滩、儒洞镇月亮湾沙滩、沙扒镇海滨浴场沙滩岸段，打造蓝色滨海生态旅游带，形成新时代全县滨海发展的主战场。

“三湾”分别为月亮湾、白沙湾、蓝袍湾。加快月亮湾、白沙湾、蓝袍湾等滨海旅游资源开发，以“三湾”为依托发展滨海休闲旅游业，开发渔港风貌海鲜美食旅游区，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四区”分别为月亮湾滨海旅游度假区、上洋双鱼古城文化旅游区、丰头港临海新兴产业区、东部旅游片区，充分挖掘阳西县滨海城市的资源特色，重塑宜居宜游的城市形象。

“多岛屿”包括丰头岛、青洲岛、树尾岛、鲨鱼嘴岛、龟岭岛、大门石、长石礁等阳西县岛屿。优化开发有居民海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严格保护特殊用途海岛。

第 127 条 海洋发展分区与管控

按照生态用海、集约用海要求，陆海协同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海洋发展区是海洋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分布区，主要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具体二级分区落实经批复的《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管控要求。

渔业用海区包括渔业基础设施利用区、渔业增养殖区，主要分布在沙扒湾、后海港、溪头港、面前海、丰头河口、儒洞河口等海域。渔业用海区除渔业基础设施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交通运输用海区包括港口区、航运区和路桥区，主要分布在海陵湾；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严禁在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

工矿通信用海区包括工业用海区、城镇用海区油气区、固体矿产区、盐田区和可再生能源区，主要分布在沙扒湾、面前海、海陵湾；工矿通信用海区坚持节约集约用海，严格论证用海方式合理性，降低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海岸地形的影响，构筑物等用海方式要避让海底电缆管道区域。

游憩用海区包括风景旅游区和文体休闲娱乐区，主要分布在沙扒湾、月亮湾；游憩用海区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海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建设与旅游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

特殊用海区包括军事、海底工程、排污倾倒等特殊利用海域，主要分布在沙扒湾。特殊用海区海岸防护工程应采用生态化方式，污水要深水离岸排放，严禁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第 128 条 优化海上空间布局

统筹各类用海布局，优先保障国防安全、航运交通、能源矿产等资源开发利用的用海需求和安全，严格执行建设用地用海控制标准，推动海域使用立体确权。推动青洲、沙扒等海上风电项目，在青洲附近海域开展海洋养殖向深水远岸布局，促进青洲和沙扒湾海上风电与海洋油气开发、深水养殖综合开发利用。落实海陵湾西岸和丰头港等重要港区港口、航道、锚地和疏港铁路项目以及重要跨海通道建设用海需求，合理安排国家重大项目实施围填海。合理安排海底油气管道、通信光缆、电缆等线性设施敷设的海底廊道，落实阳江青洲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等项目，重点加强海底管廊保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管廊复合利用、管线集中铺设。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第 129 条 明确陆海空间管控边界

以批准公布的修测海岸线为分界线，明确陆域、海域的空间管控边界，海岸线向海一侧按照海域、无居民海岛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加强海岸线、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利用。确保至 2035 年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第 130 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

以海岸线为重要陆海统筹界面，协调海域和陆域功能。将大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种类型，实施分类管控。具体海岸线划定落实经批复的《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成果。

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分布在溪头镇南部、上洋镇南部、沙扒镇南部和程村镇西南部沿岸，长度 75.72 千米。要求严格保护自然岸线，维护其生态功能；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优先保护青洲岛、大树岛、程村红树林等海洋资源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主要分布在儒洞镇西南部、上洋镇东南部和程村镇东南部沿岸，长度 77.70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控制开发强度，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不再安排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

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分布在沙扒湾、溪头镇东北部和上洋镇南部沿岸，长度 20.96 千米。要求合理划定海岸线，提高优化利用岸线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等相关技术指标，

优化项目建设布局，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

落实《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的海岸线占补制度，规范海岸线占补实施流程，强化海岸线整治修复监管。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可综合考虑海岸线自然属性和功能划定大陆和有居民海岛岸线海岸建筑退缩线的基础退缩距离；海岸建筑退缩区内按照正面清单进行管理，应以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为主。海岸建筑退缩线后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沿海建筑布局、高度、风貌等要素，加强景观视廊、天际线以及滨海横向、纵向公共通廊的管控，保护海岸沿线景观，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

第 131 条 谋划生态海堤项目，筑牢蓝色海岸安全线

谋划建设阳西海湾生态海堤项目，筑牢蓝色海岸安全线，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统筹生态海堤项目用海用林需求，保护沿海土地、植被等自然资源，扩大植被覆盖面积，与公路、林网建设相结合，使海岸线形成 10-50 米宽的防风固沙绿色屏障。

科学合理规划阳西海堤堤线，打造为集水利、交通、能源、安全、生态、发展于一体的综合防潮屏障。按照“防潮安全、生态修复、城市发展、空间塑造”四位一体的策略，着力打造蓝色海湾生态景观带、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带以及海堤安全、产业发展、能源转型多元融合带。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第 132 条 强化海岛功能管控

有居民海岛周边海域的保护和开发严格执行海洋规划分区

的用途管制。将有居民海岛丰头岛作为陆域管理，与陆域空间进行统筹规划建设，集约利用丰头岛为航运物流、船舶制造等海洋产业发展提供空间。

加强无居民海岛分区分类管控。阳西县共 34 个无居民海岛，其中 11 个为游憩用岛（白洲岛、牛鼻孔、阳西青洲、大双山岛、大树岛、中树岛、树尾岛、犁壁岭、龟岭、鸡母岭、阳西大洲），23 个为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东流石、阳西蟾蜍石、鲨鱼嘴岛、大门石、风裂岛、树尾东岛、树尾西岛、骑鳌西岛、丰头北岛、石巷岛、卧蚕岛、石康环一岛、石康环二岛、石康环、石康环三岛、鸟仔岛、鸟岛、屋仔石、珍珠排、长石礁、青角西岛、黑石尾东岛、小双山岛）。

限定利用青洲岛、树尾岛、中树岛和大双山岛等游憩用岛，实施整治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旅游岛，探索无居民海岛多元化利用模式。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试点，探索旅游娱乐用岛市场化出让和带条件出让，加强有偿使用监管。严格保护丰头北岛、黑石尾东岛、鲨鱼嘴岛、石巷岛、卧蚕岛等自然保留用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修复长石礁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大树岛海洋保护区、青洲岛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资源，建设滨海生态岛链。

第 133 条 推进“陆-海-岛”立体保护利用

以沙扒旅游强镇建设为龙头，发展滨海休闲旅游业，优化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规划沙扒湾、月亮湾、白沙湾、河北湾、蓝袍湾、青洲岛、上洋福湖岭地质公园、树尾岛等旅游项目，

依托滨海旅游公路和古驿道，利用月亮湾、白沙湾、蓝袍湾等海岸线风光，打造兼具休闲娱乐旅游、文化旅游、临港产业、自然生态风光观赏等多功能的海岸空间。

第 134 条 保护海岛资源和海洋生物资源

加强海岛特别是青洲岛等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管理，打造无居民岛开发生态旅游基地。提前做好无居民海岛开发谋划工作，探索以旅游度假为主要开发功能的无居民海岛整岛开发模式。

加大对青洲岛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大树岛至南山岭南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沙扒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和其他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筑牢沿海珍稀物种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重点推动入海河口、海湾、滨海湿地与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 135 条 强化陆海一体化保护修复

保护山海通廊、入海河流廊道等海陆生态屏障，加强潮间带、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生态的保护修复。协调近岸海域与陆域水环境功能，合理控制入海总量。统筹考虑自然岸线、湿地、河口、海湾、岛礁以及鱼类洄游繁殖等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海洋物种和生境保护，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强化陆源污染物入海控制，大力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 136 条 构筑生态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屏障

科学合理划定森林、湿地、物种等生态红线，抓好阳西红树林生态系统、珊瑚礁生态系统、珍稀与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经济种类的繁殖与栖息场所的保护管理。加强对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阳江阳西程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阳江阳西大树岛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打造海洋生态文明创新实践基地。推进广东省阳西青洲岛风电融合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重视人工鱼礁的养护管理和日常维护，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开展阳西县程村等区域的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优化红树林群落结构与物种多样性，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稳定性，重点推进阳西程村湾万亩“红树林+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第 137 条 加大近岸海域污染控制，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重点开展对港区、油库码头、渔港、沿岸城镇生活污水、滩涂围垦以及养殖水域的监测，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控制；建立织篢河出海口环境治理保护区，控制入海水质；对影响海域的船舶油污污水集中处理，推行废水、废油、废渣集中回收和岸上处理，力争船舶油类污染物达到“零排放”；定期对沿海污染排放口进行排查整治，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快溪头镇、沙扒镇等沿海中心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完善沿海港口和渔港水环境治理。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第 138 条 培育海洋特色产业新体系，落实海洋产业空间保障

构建粤西蓝色海岸带，培育战略性海洋新兴产业，以临海产业为纽带，增强陆海产业系统间联系。在稳定海洋捕捞的前提下，发展远洋捕捞、海水养殖和海产品深加工业，开拓深海市场，打造粤西地区重要的海洋渔业捕捞、加工、流通补给基地。

发挥上洋镇、沙扒镇、溪头镇作为沿海城镇的临港优势，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能源、临港工业，共同构建规模化、多层次、高技术的海洋产业新体系。以各类园区、开发区为载体，以产业链条为牵引，依托丰头作业区临港产业及航运服务，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保障渔业、交通运输、工矿通信、游憩、特殊用海等五大用海空间。

广东阳西国际能源港项目¹⁷选址于阳西面前海湾，规划充分预留其用地用海需求，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保障新设施、区域能源产业创新合作新高地、区域原油贸易集散新中心、国家能源体制改革新试点、广东高质量发展新支点。

第 139 条 推进滨海旅游产业，建设滨海休闲度假旅游城市

依托月亮湾、海天度假邨、青洲岛、温泉、红树林、湖泊等资源，发展滨海旅游、康养休闲、温泉养生、红树林观光等功能，建设滨海旅游公路、千里观海长廊和滨海特色风情小镇，推动建设沙扒 4A 标准级滨海旅游小镇、月亮湾百亿级温泉康养旅游项

¹⁷ 国家重点项目，规划年吞吐量达 8 亿吨。

目和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加快东湖温泉旅游景区、大泉山海生态旅游度假区、鼎龙温泉谷和塘口河谷田园（周南温泉）等项目建设。

积极发展“旅游+”项目，创新形式坚持每年举办阳西沙扒月亮湾马拉松、“蚝美阳西”旅游文化美食节等活动，打造网红旅游热点，鼓励支持开展“旅游+直播”宣传，强化线上线下渠道全方位宣传，深度推广“中国蚝乡”“滨海之乡”滨海旅游品牌，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着力打造全国滨海旅游康养“目的地”。

第 140 条 发展现代临港产业，建设珠江西岸海工装备制造基地

将阳西丰头作业区的区位优势、产业资源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有机联合，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舶制造、风电制造、风电运维等高端临港工业，保障中远海运重工阳江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修造等重点项目的用地用海需求，建设珠江西岸重要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依托丰头深水良港资源，以临港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先进装备、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海洋船舶、海洋交通等项目，配套各类服务设施，打造“临港产业集聚区”。衔接阳江市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能源产业，全力打造能源产业基地。

第 141 条 培育壮大“深蓝渔业”，支撑全省最大渔业生产县建设

南部沿海大力发展“深蓝渔业”，全力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蓝色海湾建设。通过“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融合开创“水上产出清洁能源+水下产出绿色产品”新发展模式，着力发展深水网箱和远洋渔业，建设“深蓝粮仓”，推进广东省阳西青洲岛风电融合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打造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高标准建设沙扒种业南繁硅谷，打造阳西种业基地。充分依托沙扒镇现有的 3 万亩海水种苗孵化基地，建设海水种业现代产业园，创建南海特色海洋牧场鱼类遗传育种中心和现代化海洋牧场特色种业强县（镇）。

加快建设海洋牧场上下游产业园区。加快推动沙扒渔港、河北渔港升级，推动沙扒渔港交易中心建设，形成集现代渔业生产、水产品深加工、水产品交易集散、冷链物流、休闲渔业和滨海旅游为特色的海洋渔业，努力打造全省最大渔业生产县。

第十章 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42 条 城乡风貌整体定位

依托阳西县自然山水格局、人文历史景观资源，将整体城乡风貌定位为“生态滨海绿城，多元魅力港湾”。

第 143 条 形成“两山为屏、一带相拥、城园交融”的城乡景观风貌

规划形成“山、城、林、海”与“河、田、乡”相交融的宜居城乡景观风貌，塑造“两山为屏、一带相拥、城园交融”的城乡景观风貌。

“两山”为东水山和龙高山。依托东水山、龙高山等森林公园作为天然生态屏障，形成独特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塑造宜居宜游、绿美阳西的整体风貌。

“一带”即南部活力滨海风貌带。以广东滨海旅游公路为支撑，串联沙扒镇、上洋镇、溪头镇，打造以月亮湾健康度假中心为龙头，涵盖儒洞咸水温泉、沙扒海滨浴场、青洲渔火、文笔塔、河北度假村、双鱼城遗址、双山岛、青湾风景区、青湾海上石林、洋边海红树林生态保护区的滨海休闲度假景观区，充分挖掘阳西县滨海城市的资源特色，重塑其宜居宜游的滨海城市形象。

“城园交融”指城市和园区相互融合。突出产业园区与城市的功能融合和空间整合，着力塑造产业高端、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城市形态，形成产业强、景色美、配套全、人气旺、城园交融

的风貌形象。

第 144 条 划定各具特色的城乡风貌分区

划定四类城乡风貌分区，分别为北部生态山林风貌区、中部城市生产生活风貌区、中部山地休闲风貌区、南部滨海产业风貌区。

北部生态山林风貌区包括阳西北部的鹅凰嶂、东水山、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屏障，不宜进行过多开发建设，原有林地应落实林业管理法规，维持现有生态山林风貌。

中部城市生产生活风貌区主要指阳西县城及周边区域、新墟镇、程村镇、塘口镇东部区域，挖掘区域文化脉络，引导老城环境品质提升、指导新城高标准建设、合理布局产业园区，结合片区生态要素形成与自然相呼应的城市形态，打造背山面海的现代化城市生产生活风貌区。

中部山地休闲风貌区依托龙高山生态资源，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有序地建设错落有致、布局分散的空间形式，凸显“山水人家”的自然特征，打造以自然风光为主、兼具山地运动、旅游观光的山地休闲风貌区。

南部滨海产业风貌区以阳西南部沿海岸线的港口要素、滨海生态空间为基础，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发展清洁能源、海洋文化旅游度假和现代海洋渔业，打造带状沿海的南部滨海产业风貌区。

第 145 条 特色风貌要素管控

在阳西县域内划定山体、滨海、标志性景观风貌管控引导区，避免景观资源本体的价值受到损害。

山体要素主要包括北部鹅凰嶂、东水山、中部龙高山等主要山体，以及与山海通廊密切相关的山体。对山体及周围保护绿地应采取自然原生态的形式保护生态环境，对与山体共生的村落格局应遵循自然生长原则，管控建筑总体布局和周边协调性。保持山、城、海之间视觉通达性，将自然山体作为城乡空间地标及重要视觉眺望点和景观中心。

滨海要素主要包括海岛（丰头岛、大树岛、双山岛等）、海岸线、海湾（月亮湾、沙扒湾、白沙湾、蓝袍湾、河北湾等）、沿海滩涂等重要水体区域。重点加强沿海景观界面管控和特色海岸景观塑造，包括城市沿海天际线、岛屿、实现通廊及“海望城”观景点打造和特色海岸带景观分区等。

标志性景观要素包括能够反映阳西历史文化和滨海特色的古村、古驿道和建（构）筑物、院落、名胜古迹、城市公园、风景区、度假村等。加强标志性景观地区的传承和保护，并进一步规划建设现代化滨海标志性景观区域和临港产业区域等。

第 146 条 特色风貌空间塑造

塑造现代化、多样化的滨海休闲空间，将海洋元素与城市环境、建筑风格、休闲服务设施结合，在滨海区域打造舒适宜人的休闲氛围。通过举办多类型活动、完善多样化设施等措施，彰显

滨海区域多元活力。

构建连续的滨海景观公路风景带，沿岸设置绿道、绿廊或自行车道，以延展的水体为景线连接各海滨景点、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实现滨海空间与城市空间的融合。

依托广阔的乡村资源提质增效，促进海洋、山林、农田等自然风光与乡村地域民俗结合，提升乡村环境品质，凸显粤西滨海特色，提升农业经济，带动旅游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第 147 条 有效利用自然地理景观

以现状山体地形地貌、生态植被和自然河道为基础保护对象，因地制宜植入休闲、康养、旅游功能，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自然地理景观格局。保持现状农业和渔业景观，保育海岛和红树林保护区景观，以原生态为核心原则加强维护和梳理。

第 148 条 加大地理景观保护力度

立足阳西现有地理景观基础和自然禀赋，对重要的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正确处理陆地与海洋景观、人与自然地理景观的关系，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合理化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科研、教育、体验等公共服务类型为主，夯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安全格局。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 149 条 彰显阳西历史文化特色

遵循城市发展历史脉络，加强阳西历史文化遗存研究，对横山村泰安堡、同由村竹松书室、太平村七贤书院、双鱼城遗址等历史遗迹进行保护和修缮，结合旅游发展和本土底蕴构建具有粤西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胜地，彰显文化特色。

第 150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由 26 处文物保护单位、16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3 处历史建筑、31 处革命遗址、3 处古遗址、1 个广东省古村落（广东省传统村落）、1 条南粤古驿道、2 处古树群、244 棵古树名木、3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保护 26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2 处省级、2 处市级、22 处县级。保护范围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筑控制地带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保护 16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将不可移动文物划入紫线实施管控，由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布，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保护 3 处历史建筑，即三山粮仓、司徒宗祠、黄氏宗祠。将历史建筑划入紫线实施管控，根据《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

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对历史建筑司徒宗祠和黄氏宗祠进行评估，开展修缮工作。结合文化传播和展陈的需求，活化利用为文化展示馆。同步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

保护 31 处革命遗址，建立阳西县革命文物、红色革命遗址公共数据平台，规范革命遗址的资料管理，为每个遗址上“户口”。对具备条件的革命遗址，设置、悬挂保护标识。

保护 3 处古遗址，即太平驿城遗址、双鱼城海防古道、双恩盐场遗址。加快推进保护修缮工程，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古遗址内涵，依托古遗址主题资源建设文化和旅游特色品牌。

保护 1 个广东省古村落（广东省传统村落），即大洲村。编制古村落保护详细规划，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迹、村落格局和自然景观。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人文资源、美丽田园和生态资源等旅游价值，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保护 1 条南粤古驿道，即肇雷古驿道支路（台山-阳江-遂溪古驿道）。核心保护范围为古驿道本体，总长度约 16 公里，分为 4 段，包括双鱼城至马村段约 7 公里、石门至石港陂土岭段约 1 公里、印山古道穿山段约 1 公里、龙岗村古道段约 7 公里。

保护 2 处古树群和 244 棵古树名木，其中一级古树 3 株、二级古树 50 株、三级古树 191 株。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阳西县县城园林绿化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持续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推动古树

名木资源动态管理。大力推进古树名木健康诊断和抢救复壮示范工作，采取支撑、护栏、砌树池、封堵树洞等方式复壮衰弱古树。

保护 3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保护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阳江山歌、阳江剪刀锻制技艺共 2 项；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东水古法造纸、书村“走公”、阳西楹联文化等共 29 项；已公布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鲤鱼化龙、大垌古村共 2 项。加快建立三级“非遗”名录保护体系，推动非遗研究、传承和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

第 151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阳西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城市紫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革命遗址、古村落、南粤古驿道保护范围、古树名木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和管控界线。各类界线应及时传导到法定规划中，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类保护界限出现重叠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¹⁸。

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¹⁸ 衔接编制中的《阳西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阳西县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等成果。

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古遗址、古村落、古驿道、古树古木等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第 152 条 构建“一廊一带、两区多点”历史文化展示格局

结合现有历史文化资源点，构建以古驿道文化、海防文化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构建“一廊一带、两区多点”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格局。

“一廊”即古驿道文化走廊。打造南粤古驿道阳西段历史文化走廊，以古驿道线路为依托，整合串联沿线的古驿道遗存、古圩镇、文物古迹以及自然景观资源等节点，重点展示中原文化和古代商贸文化等相关特色文化。

“一带”即滨海历史文化带。以阳西沿海地区及海岸地带为纽带，沿广东滨海旅游公路串联海疆、海丝、海防等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南海疆域开发过程中留下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海上贸易过程中留下的古港、运河、驿道和沿线商贸城镇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体现国家经略、海疆防御的海防遗存，充分展示广东特色海洋文化。

“两区”即综合文化展示区、海防文化展示区。综合文化展示区以阳西县中心城区为主体，突出展示中原文化、地域民俗文化和革命文化等，集中反映阳西历史文化资源的多元性和丰富性。海防文化展示区以上洋镇为主体，以双鱼城遗址、海防古道遗址

等代表性资源为依托，突出展示海防文化。

“多点”即小范围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的特色文化展示点。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以北，以泰安堡、人民民主政府纪念亭、竹松书室等历史文化资源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展示点；中心城区以东及阳西县西南侧，多元历史文化资源集中的传统文化展示点；阳西县东南侧，以溪头渔港、河北渔港、沙扒渔港等重要渔港为依托的渔港文化展示点。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15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统筹铁路、公路、港口等建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运输通道的衔接，加快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完善高快速路网和干线公路网络，构建开放互联、立体集约、城乡一体、高效协调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增强对阳西县城空间格局优化和建设成为“阳江市域副中心、广东省海洋经济强县、粤西承接珠三角辐射的重要战略支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综合交通支撑保障。至 2035 年，实现县城 30 分钟可达县域所有乡镇（毗邻乡镇 30 分钟通达）、60 分钟可达阳江其他县（市、区）、90 分钟可达广州和深圳。

第 154 条 保障上位规划重大基础设施落地

加强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设施，包括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港口、高速公路、滨海旅游公路等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高速铁路为广湛高铁；港口为阳江港丰头作业区；高速公路为沈海高速阳西支线、郁南至阳西高速公路。

第 155 条 铁路

落实广湛高铁，结合深茂铁路，构建“双高铁”干线铁路布局，加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贸区等区域重点区域，强化阳西作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

贸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功能。远景谋划阳茂湛滨海城际铁路发展条件，构建串联湛江海东新区、茂名滨海新区、阳江滨海新区的快捷通道，强化支撑滨海旅游节点城镇开发，加强融入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同步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对规划进行调整。

轨道交通一览表

铁路类型	铁路名称	境内站点	境内里程 (公里)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属性	客货功能	建设状态
高速铁路	深茂铁路	阳西站	43	250	国家 I 级 双线	客运、 货运	已建
	广湛高铁	阳西站	39	350	国家 I 级 双线	客运	在建
城际轨道	阳茂湛滨海城际	沙扒站、 上洋站、 溪头站	45	250	国家 I 级 双线	客运	远景 谋划
普通铁路	阳江港疏港铁路	丰头站	10	120	III 级单 线	客运	规划(选 址未定)

第 156 条 港口航运

发挥深水资源优势，加强融入粤西港口群分工协作。高标准规划建设丰头作业区，按照粤西区域集装箱的新出海口、阳江港的核心港区之一、粤西区域重要的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区的功能定位，以散杂货及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大型海洋装备工业发展，主要服务临港工业基地。参与高栏港、广海湾深水港等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港口资源整合，发展珠三角干散货物流服务，支持阳江及阳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等国家战略高质量发展。

完善“公铁海”疏港通道建设。规划阳江港疏港铁路（国铁 III

级单线非电气化铁路，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与阳阳铁路-三茂铁路连接，促进丰头作业区融入区域铁路网。升级 S278 线织篁至溪头段为一级道路，提升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打通进港“最后一公里”，为丰头作业区提供大宗货物的集疏运服务，促进公铁水联运。

第 157 条 机场

构建陆地固定翼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水上临时起降场等多种模式相互补充的通用航空机场体系。结合阳西丰富的滨海旅游资源，远景谋划研究阳西沙扒通用航空机场，开发海域旅游相关的通用航空功能。

第 158 条 公路

构建“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两横”为 G15 沈海高速公路、粤西沿海高速公路（谋划研究），“两纵”为沈海高速公路阳西支线、郁南至阳西高速公路。其中，沈海高速公路、粤西沿海高速公路（谋划研究）为东西向区域高速通道，对接广东省沿海通道，支持阳西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以及粤西地区快速联系，支撑沿海经济带发展；沈海高速公路阳西支线、郁南至阳西高速公路支撑阳西向海发展和阳江港丰头作业区的重要集疏运。

构建“二环七射二横四纵”县域干线公路网。“二环”为阳西县城环线和县域环线，县域环线由省道 S386、S282、S540、YJ024、X837 组成，串联阳西县域各镇和产业园区，支撑打造县域经济环线。“七射”为 S278、S386、G228、S541、S278（阳江港丰头

作业区疏港公路）、X840 等形成的连接阳西县城与新墟、儒洞、沙扒、上洋、溪头、程村、塘口七个镇方向的射线，承担阳西县城与周边城镇之间的交通运输需求，实现县城与各镇之间快速联系。“二横”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X610-YJ023。“四纵”为 S542（莲湖-西一）、X610（牛南-平南）、X752-YJ023（旧仓-上洋）、S282（新墟-沙扒）。加快推动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西段建设和 G228 过境段改线工程，推进 S386 塘口至塘尾段、S278 塘口至县城段、S278 织篢至溪头段、S541 县城至上洋段等普通国省道路升级提质。

县域“两横两纵”高速公路一览表

布局	高速名称	境内主要控制点	境内里程 (公里)	车道 数	设计速度(公 里/小时)	建设 情况
一横	G15 沈海 高速公路	程村镇、塘口镇、织篢镇、 新墟镇	41	8	120	改扩建
二横	粤西沿海 高速公路	溪头镇、上洋镇、沙扒镇	56	4	120	谋划 研究
一纵	郁南至阳 西高速公 路	儒洞镇、上洋镇、织篢镇、 溪头镇、程村镇、丰头作 业区	33	4	120	规划
二纵	沈海高速 公路阳西 支线	新墟镇、沙扒镇、上洋镇、 河北湾、白沙湾、蓝袍湾、 沙扒湾、月亮湾	24	4	120	规划

县域“二环七射二横四纵”干线公路一览表

布局		主要组成部分	技术等级
环线	一环（城区环线）	阳西县城环线	一级
	二环（县域环线）	S386、S282、S540、YJ024、X837	一级/二级
射线	S1（城区至塘口）	S278、S386	一级
	S2（城区至新墟）	X840、S386	一级
	S3（城区至儒洞）	G228	一级
	S4（城区至上洋）	S541	一级

	S5（城区至溪头）	S278	一级
	S6（城区至江城）	S541	一级
	S7（城区至程村）	G228	一级
横线	H1（织篳至新墟）	X610、YJ023	一级/二级
	H2（溪头至沙扒）	广东滨海旅游公路	一级
纵线	Z1（莲湖至西一）	S542	二级
	Z2（牛南至平南）	X610	二级
	Z3（旧仓至上洋）	X752、YJ023	二级
	Z4（新墟至沙扒）	S282	二级

第 159 条 客货运枢纽

建设“一主一辅多节点”的客运枢纽体系。“一主”为阳西综合客运枢纽（包括阳西高铁站和阳西客运东站）。“一辅”为阳西县汽车总站，推进客运场站枢纽化、一体化建设，集约利用场站资源，促进对外客运枢纽升级、提高客运服务水平。“多节点”为程村客运站、新墟客运站、沙扒客运站、儒洞客运站、溪头客运站、上洋客运站、塘口客运站等乡镇客运站，承担各镇与县城公路运输，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构建“一园一中心多节点”货运枢纽体系。“一园”为阳西物流园，结合阳西站提供货物转运、仓储、配送服务。“一中心”为溪头物流中心，以阳江港丰头作业区为内核，提供集装箱拆装箱及杂货堆存、配送服务，为临港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仓储、配送等物流服务。“多节点”为塘口、新墟、儒洞、沙扒、上洋、溪头、程村等村镇物流集散配送点，提供各行政村内物流配套服务，打通行政村各类物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运输。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160 条 建设“多水源多水厂互联互通”的供水系统

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县域应急供水保障水平，优化水厂布局，建立各片区厂、网、水源互联互通的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至 2035 年，阳西县域预测用水量 28.1 万吨/日，规划扩建 4 座水厂（源河水厂、扬帆水厂、陂底水厂、程村水厂），保留 1 座水厂（儒洞水厂），新建 1 座水厂（溪头水厂）。规划至 2035 年，阳西县域共设 6 个水厂，供水规模达 33.2 万吨/日。以陂底水库、茅垌水库、新湖水库为主要饮用水源，儒洞河、三甲河为应急备用水源。

提升供水安全保障，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完善县域供水安全格局及应急调度机制；科学连通河湖水系，规划蓄水工程，扩建旱塘水库，对现有蓄水工程除险加固，完善备用水源格局；强化原水管道的安全保障。持续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第 161 条 建设“控源截污、提质增效”的污水处理体系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至 2035 年，阳西县域预测污水量 24.7 万吨/日，规划扩建 8 座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厂、塘口镇污水厂、程村镇污水厂、溪头镇污水厂、上洋镇污水厂、沙扒镇污水厂、儒洞镇污水厂、新墟镇污水厂），保留 1 座污水处理厂〔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厂〕，新建 2 座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厂、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四期）污水厂〕。规划至 2035 年，阳西县域共设 11 座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规模可达 27.6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预计达到城镇一级 A 标准以上。

第 162 条 建设“安全、稳定、绿色、高效”的电力保障体系

促进能源供给多元化发展，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优化完善电网架构，提升供电可靠性水平，建设安全高效的输电网、灵活可靠的配电网；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电力设施布点，增强电网抗风险的能力，提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至 2035 年，阳西县域用电负荷为 446.6MW，形成以阳西电厂为主电源，以沙扒海上风电、阳西织篁农场陆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厂为补充电源的格局，逐步推进保障阳西电厂机组扩容项目、阳西中核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阳西织篁农场三期光伏复合项目等多个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投产。规划建成 500kV 变电站 1 座，220kV 变电站 4 座，110kV 变电站 18 座，其中规划保留现状 500kV 变电站 1 座（回隆站）；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变电站 2 座（坝基头站、汇能站），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阳西站、溪头站）；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 2 座，扩容现状 110kV 变电站 5 座，新建 110kV 变电站 11 座。严格控制高压走廊，规划新建各级电力架空线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当地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尽量与将高压走廊规划与路网、河涌、绿地结合，实现与城市规划建设的合理衔接，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

走廊宽度控制在 30-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在 15-25 米。

第 163 条 建设“畅通、便捷、高效、绿色”的信息网络体系

集约布局通信基础设施，充分实现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内实现 5G 网络基本覆盖，完善高带宽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光纤到户建设，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的智慧城市通信基础设施。

至 2035 年，阳西县域固定通信需求约 34.3 万户，移动通信需求约 53.9 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需求约 14 万户。规划保留现状 3 座通信机楼（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机楼、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机楼、中国联通阳西分公司机楼），保留现状 1 座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阳西融媒体中心）。加快传统通信机楼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服务本地、规模适度的算力服务。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深化 5G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撑 5G 网络加快发展。

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的升级扩容提速。提升骨干网络承载能力，降低节点间网络时延，提升网络和数据互联质量，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及能力建设。

第 164 条 建设“多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燃气供应体系

至 2035 年，阳西县域预测天然气用气量为 54951.32 万 Nm^3 /年。规划落实燃气专项规划新建门站、LNG 储气站、调压站等选址落地，规划形成 2 座门站、4 座 LNG 储气站、4 座调压站的

燃气设施布局。规划远期居民管道燃气气化率达 86%。

阳西县规划期内主要气源来源为长输管道气，以广西 LNG 及阳江 LNG 为主要气源，以西气东输二线管输天然气、新粤浙管线和广东沿海地区 LNG 接收站的气源为辅。车载 LNG 气源将转为调峰应急气源。本次规划提出建设“织篲-新墟-沙扒-溪头-织篲”的环形高压管网，构建阳西地区稳定的、具有多重保障的管道气源供应体系。

第 165 条 建设“资源化、无害化”的环卫收运系统

规划期末形成完善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与处理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近期扩建现状阳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位于阳西县织篲镇，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 400 吨。远期阳西县垃圾填埋场二期进行封场处理，阳西县的生活垃圾由阳江市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进行统筹处理。结合市域环卫设施布局，远景建设阳江市深坑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初步选址位于阳西县程村镇罗琴山西北部，处理规模为 1100 吨/日。

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效衔接，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清运服务范围，加快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新增设施建设及现有设施改造。推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服务，探索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有机垃圾一体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控制，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回

收利用设施及消纳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市场利用渠道，鼓励建筑垃圾回收用于道路及海绵设施建设。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166 条 提高抗震防震能力

全县基本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峰值加速度除程村镇为 0.15g 外，其他地方均为 0.10g；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范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

由阳西县政府成立县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开展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突发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县人民政府地震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第 167 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阳西县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点、面监测相关联、长中短预报相衔接、预报结果和预警

信息相呼应”的多层次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挡土墙坍塌、建筑基地边坡失稳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竖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全域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168 条 建设稳定可靠的人防体系和综合性疏散救援系统

建设县级人防指挥系统，强化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空间保

障。在县政府设全县指挥中心，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县级公园、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作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县的应急避难任务，加强人防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结合的整体格局。

第 169 条 提高全社会抵御海洋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重点防御区划定试点和隐患排查等工作，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海啸、风暴潮、海平面上升等海洋灾害能力。开展海灾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辖区内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针对风险隐患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积极探索海洋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水平。

第 170 条 提高洪涝灾害能力

加快堤围建设，分轻重缓急，规划至 2035 年，万亩以上海堤防御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主要河流防洪按 5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出。重点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河道涵闸，结合农业灌溉和城镇供水需要，对新湖水库、陂底水库、茅垌水库等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统筹考虑生态保护与洪涝防治需求，保护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等天然雨洪通道和自然调蓄空间。将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洪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以及具备雨水

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的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管理。

第 171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各镇消防站缺口的补足，提高消防保障力度。规划至 2035 年，阳西县设置 1 座消防指挥中心，中心城区共计规划 8 座消防站，溪头镇、沙扒镇、儒洞镇、上洋镇、程村镇、塘口镇、新墟镇在其中心区各规划 1 座消防站，丰头岛规划 1 座水上消防站。

第 172 条 提升全域防疫能力建设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设施空间保障，加强对县级传染病防疫功能用地的预留，建立以县城医院为核心，以县级传染病医院为基础，补充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疫集中隔离场所的卫生安全体系。同时注重区域疏散通道、救援通道、避难场所，特别是防疫场所规划建设，以及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的布局，强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社区管理，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 173 条 河湖水系规划目标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整合优化现有水系，分类实施水系保护措施，重点加强对儒洞河、丰头河、织箕河、上洋河及水源地保护区的整治，推进河流沿岸湿地公园建设，至 2035 年，县域内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第 174 条 河湖水系规划布局

阳西县共划定 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县级 1 个（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镇级 4 个（新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茅垌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儒洞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目标均为二类，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

划定 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为水库取水点半径 300 米内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半径 2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和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划定其他河流水系及湿地为一般保护区，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

用或截断湿地水源。

第 175 条 坚持“以水四定”原则，确定水资源利用上限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2.46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在保障县域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的前提下，稳步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农业用水比例控制在 70%以内，工业和生活用水比例控制在 30%以内；城镇居民生活全部用自来水，工业用水 80%用自来水，全县中心镇以上的供水企业基本实现自动控制；自来水供水全部满足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要求，全县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需水管理基础上的供需平衡。

第 176 条 有序推进地下水资源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控制开采地下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研究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定要求，保障城市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第 177 条 加强河流水系保护与利用

持续推进儒洞河、织篁河部分河段的综合整治工作，保护河流水系生态系统，完善水文监测设施、水利设施、加固护岸等，降低洪涝灾害风险，提高泄洪能力。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妥善处理集中养殖产生的畜禽粪污。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河流水系，根据生态系统受损程度实施自然恢复和工程修复等措施。针对风景优美、生态环境良好的河流水系，可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滨河湿地公园。

第 178 条 加强滩涂、沼泽等湿地的保护与利用

全面保护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红树林地、沼泽草地等水陆交错地带自然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程村红树林滨海湿地、丰头河湿地公园、沙扒湾重要滩涂湿地的保护建设。

建立湿地分级管理制度，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方式实施保护；一般湿地采取调查、监测、保护等方式保持其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严禁开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 179 条 加强湖泊及坑塘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分区分类保护与利用湖泊和坑塘，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对于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所有湖泊和坑塘实行保护、修复和治理政策，严格控制坑塘湿地利用，严禁人类活动干扰和破坏；对于生态失衡、水体污染的坑塘湿地要落实治理和修复；对于已废弃或填埋的坑塘需要人工重建生态系统；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湖泊和坑塘，其面积、水深及水质标准等属性满足相关功能要求后，可依据属性安排调蓄洪水、蓄水灌溉、渔业养殖、景观观赏等功能。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 180 条 森林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积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行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建设，完善沿海沿江防护林，构建以西北部山地丘陵和西南部沿海丘陵为核心的绿色生态屏障，统筹推进退耕还林及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林分改造、森林碳汇、防护林及红树林修复、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逐步恢复天然植被，增强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功能。实施森林进城围城，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第 181 条 森林保护建设布局

将东水山、龙高山、大垌山、东湖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Ⅱ级保护林地划定为重点保护区；将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林地、Ⅲ级保护林地划定为一般保护区。

按照“北部优化、中部提升、南部增量”实施森林资源差异化保护。北部精准提升生态涵养林，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提

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混交林和大径级森林比例；中部实施森林进城围城，营建多类型、多层次、生物多样性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城市森林；南部营建沿海防护林，加强湿地红树林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在沿海宜林地段采用封滩育林、人工造林等措施大力发展红树林，高标准建设沿海基干林带。

第 182 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及公益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等项目，推进沟底防护林、路边生态林和河岸防护林建设，巩固提升造林绿化成果，构筑县域生态屏障。至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835.9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东水山、龙高山等主要山体周边及塘口镇东部、程村镇东南部等地区。

第 183 条 增强林业碳汇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

增强林业碳汇能力，高质量打造“碳汇林”。通过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湿地保护和修复等工程，增加森林覆盖率，扩容“碳汇”；逐步建立林业碳汇交易市场，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力争把森林生态经营服务功能价值化。

扩大生态产品供给，加快建设森林康养产业。积极探索发展森林旅游新业态，依托全县森林、湿地、滨海景观特色，完善提升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以“中国森林养生基地”为引领，围绕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森林旅游资源，积极开展高层次、多类型的森林康养休闲项目，扩大生态产品供给。

第 184 条 完善森林建设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加强程村红树林、大树岛等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护好东水山、龙高山、大垌山、东湖、飞鹅岭（塘口镇）、北额岭（沙扒镇）等生态屏障，提高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大力支持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以林养林”。充分利用以林地和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资源，开发生态旅游和森林景观资源，鼓励发展“森林+生态旅游”等产业形式，促进森林资源生态价值转化，提高森林经营的综合效益。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 185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阳西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89.73 公顷，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普通耕地管理。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国家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各地于每年的年中和年末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将其他集中连片、规模较好、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特别是新垦造的水田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总体稳定，始终量足质优符合要求。

第 186 条 耕地整备区划定与管控

阳西县划定耕地整备区 1033.09 公顷，耕地整备区内优先选择易于恢复潜力图斑入内，为阳西县优化调整耕地布局腾挪建设空间做好准备。要建立耕地整备区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上级

部署要求，积极更新完善耕地整备区范围，将周边零碎地类或易于恢复的地类予以整合，通过规划实施期内的耕地开垦、恢复等手段，逐步恢复补充为耕地，实现耕地连片保护，保持耕地整备区总体稳定，始终量足质优符合要求。

第 187 条 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落实方案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优补优，占一补一”原则，开垦出质量和数量相当的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步提升阳西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情况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根据阳西县规划期内开发建设拟占用耕地情况，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的要求，拟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工程、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程、垦造水田等建设工程补充一定数量的耕地，结合阳西补充耕地开发潜力，主要在织篢镇、上洋镇、塘口镇、儒洞镇和程村镇开展补充耕地工作。

第 188 条 耕地质量提升和生态改善

1、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依据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护，对优质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严格控制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占用耕地。

2、确保补充耕地质量

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评价，从数量和产能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在“先补后占”的原则下，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被占耕地质量的，按照质量等级折算增加补充耕地的面积。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的质量建设。

3、加大污染及灾毁耕地防治力度

强化耕地污染和灾毁情况监控，合理施用肥料和农药，减少人为污染及自然灾害损毁耕地，及时治理和复垦污染、灾毁耕地，编制重大土地污染区专项治理规划，大力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第 189 条 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耕地保护责任

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树立保护

耕地的强烈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工作的合力。

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用途管制要求

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充分对接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环境、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需求，整体谋划本地区绿化造林、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特色农业开发等安排，编制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在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3、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继续加大耕地开发投入，提高现有入库占补平衡指标的质量等别及实施提质改造项目增加水田指标，满足建设用地占补平衡的需要。集中力量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破解新增建设用地占补平衡难题。统筹使用好各部门资金，充分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创新实施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投工投劳，加大补充耕地资金和人力投入，获取合理的土地收益。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投资主体除可享受一定的投资利润回报外，还可优先获得土地流转经营权。

4、建立并利用智慧耕地管理平台，对耕地进行动态监控

建立并利用智慧耕地管理平台，实现耕地变化信息监测、耕地保护监督、占补平衡、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设施农用地监管等耕地保护业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网络化以及智能化。构建耕地现状季度动态监测支撑技术体系，对耕地数据收集与处理、人机交互解译和精度验证，及时查清耕地现状的变化情况，通过建设监测数据库和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智能监测，实现对耕地现状动态情况的系统管控。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190 条 矿产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规划至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采石场控制在 13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80%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建立，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得到全面改善。

第 191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布局

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落实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勘查区和矿产资源储备区。针对废弃矿区、政策性关闭矿区以及遗留采矿点进行生态恢复治理，通过废弃矿地综合整治、危岩清除、边坡综合治理、复垦复绿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水土流

失及地质灾害发生。

规划期内，划定国家规划矿区 1 处（广东省阳西县南山海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1 处（广东省阳西县南山海独居石砂矿保护区）、勘查规划区块 1 个（广东省阳西县庆东金矿详查规划区）、开采规划区块 33 个（主要矿种为砂土、建筑用花岗岩、地下热水、高岭土、陶瓷土）、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6 个（主要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

第 192 条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

把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运营和闭坑全过程，发展“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矿山体系。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对矿泉水、地热等矿产的开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第五节 海洋资源

第 193 条 海洋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优化整合以珍稀物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落实上级下达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等控制指标，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以港口岸线、滨海旅游岸线及渔业生产岸线和水产养殖岸线为主，少量为生活岸线。规划至 2025 年，基本满足全县各涉海行业的用海需求，保障海洋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近岸海域

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划保护目标要求；至 2035 年，逐步实施一批海岸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恢复和改善海岸带生态环境，建设海洋自然保护区。

第 194 条 明确海洋禁止及限制开发利用空间

将青洲岛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大树岛至南山岭南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沙扒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为海洋禁止开发利用空间；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利用活动缓冲，生态功能完整性和生态空间连通性，将未划入生态保护区的重要河口、海湾、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迁徙的生态廊道划为生态控制区，区内鼓励实施与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准入渔业、游憩等类型用海活动，严格管控构筑物用海方式，禁止围填海，禁止任何有损保护对象、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的用海行为。

第 195 条 加强围海造地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海洋自然资源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禁止在生态脆弱敏感、自净能力弱海域的围填海。围填海须严格论证其必要性、规模以及所产生的生态影响。因地制宜选择围填海的布置形式，引导围填海向离岸、人工岛式发展。

合理配置海洋资源，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切实保障传

统渔民用海、公共利益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海上交通安全与国防安全。开展海洋可再生能源示范利用，孵化海洋能开发、装备制造及测试服务企业，开展多种能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打造多能互补供电系统和示范电站。

第 196 条 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推进海洋生态养殖基地建设

规划海水养殖规模不允许超过海域养殖容量，大力推进无公害海水养殖基地建设，减少海水养殖对近岸海域环境的污染。加快生态养殖、绿色养殖和高科技化养殖的示范工程建设，增加养殖用水的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办好“休渔放生节”活动，将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常态化。完成海洋经济种类和珍稀濒危保护物种保护工作，抓好渔民减船转产工作，加强近海渔业资源保护。

第 197 条 探索培育蓝色碳汇产业，促进海洋资源循环利用

深入开展海洋碳汇研究，建设可持续性海洋牧场等重要海岸带生态系统，试点研究生态渔业的固碳机制和增汇模式，开展海水贝藻类养殖区碳中和示范应用。带动海洋生态修复、生态旅游、生态养殖、蓝碳技术服务和蓝碳交易等海洋经济新业态发展，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红树林保护修复，推动海洋碳汇经济发展。

实施海洋资源差别化有偿使用，激励节约集约使用海洋资源，推行海域空间立体开发和混合利用。大力发展和创新海洋循环产业，构建形成港口海运－临港石化－冶炼产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等生态产业链闭环，探索发电、海水制盐、海洋化工等海

洋产业循环发展模式。

第 198 条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促进沿海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加大程村红树林种植和保护力度，提升海岸带防风防浪能力，建立沿海生态保护带或生态保护区，形成以林为主，林、灌、草有机结合的海岸绿色生态屏障。到 2035 年，全面完成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的建设，促进沿海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削减和控制氮、磷污染物的入海量。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99 条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完善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制度，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实施土地、水、森林、海洋、矿藏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行耕地、林、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估、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第 200 条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重要自然资源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实行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实行林地占补平衡、占用生态公益林即占即补制度，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201 条 推动绿色低碳能源发展

推动火电清洁发展。加快推进阳西电厂二期工程 7-8 号机组建设工作，规划建设 2 台 124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优化提升燃煤机组，推动节能改造和超低排放。

大力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海上风电，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推进完成三峡、粤电、明阳、华电等剩余 4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开展新增三山岛 1000 万千瓦落户阳西的海上风电项目场址规划，并推进建设。同时积极推进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建设。

加快低碳减排国家新能源基地建设。继续加快推进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阳西电厂 3-6 号机组储能调频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及三峡能源阳江公司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所（一期）30MW/30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度。有效提升发电机组综合调节性能指标，为广东电网提供优质高效的 AGC 调频服务，通过利用储能系统快速、精准响应的特点，提高发电机组及电网调节性能，减少主汽压力和环保参数波动，达到节能减碳的效果。

第 202 条 加强能源节能降耗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节能技术创新，重点推进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等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加强节能管理；推进工业节能降耗，强力推进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建筑节能降耗，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推进交通节能降耗，深化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低碳、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快

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第 203 条 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

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落实控制温室气体碳排放制度，推动碳排放率先达峰。到 2035 年，碳强度、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整治修复总体格局

第 204 条 形成“三区三片三核心”国土综合整治修复格局

规划阳西县形成“三区三片三核心”的国土综合整治修复格局。“三区”即东水山重要生态功能区、龙高山重要生态功能区、程村红树林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推进森林质量改善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水源涵养保护工程、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等类型重点工程；“三片”即北部农业生产集中片区、西部粮食生产集中片区、东部沿海农/渔发展集中片区，重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与污染修复工程；“三核心”即县城综合服务发展核心区、阳西北部门户发展核心区、月亮湾旅游发展核心区，重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和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205 条 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稳定性显著增强。规划至 2035 年，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生活污水处置率达 100%。

改善林木生境，优化林分结构，逐步形成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混交林。开展森林火灾、水土流失、有害生物、疫情疫病、森林病虫害防控等森林灾害防控工程，增强森林康养、森林旅游

等优质森林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规划至 2035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以内。

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确保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重点开展矿山水体、土壤污染整治行动，严防降雨侵蚀矿山废石堆致使水体、土壤污染，加强矿山扬尘污染整治。规划至 2035 年，绿色矿山建设率达 100%，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第 206 条 湿地生态综合修复治理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丰头河、儒洞河、织箕河、长角水库、新湖水库、茅垌水库等水域沿岸退化程度较高区域。开展湿地修复保护工程和湿地退化生态治理工程，改善湿地水环境、恢复草甸湿地植被。推进河口湿地综合整治修复，利用现状地形，构建水网交织的连通水系，在静水区域栽植适生水生植物，增加红树林湿地资源总量，为鸟类及鱼类、两栖类、爬行类等动物提供栖息觅食环境；控制水库汇流区面源污染，在库尾适宜区域种植耐污能力强、根系发达、去污效果好、容易管理的乡土物种，提高湿地水质净化能力。

第 207 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综合修复治理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包括长角水库、织箕河、丰头河、儒洞河等水域。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对陂底水库、茅洞水库、新湖水库、地下饮用水源地等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和管控，确保饮用水安全。完善重点区域防洪体系的达标建设，

保证主要河道的行洪安全；加强河道水土保持治理，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水生态健康修复，改善河道水环境。对区域内丰头河碧道、丹江碧道、儒洞河碧道等碧道开展保护和修复红树林、内河涌堤防护坡护生态化修复改造、湿地建设等工程，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系统价值和生物多样性。

第 208 条 水土流失综合修复防治

划定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对新墟镇、塘口镇、溪头镇等地区的高坡耕地区域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延缓、阻断、过滤、调控等管理和技术工程手段，实施耕地水土流失的系统性保护修复；对织篁河沿岸水土流失整治区域、新墟镇和沙扒镇地质灾害频发区域、丰头河流域沿岸等地区开展水土流失整治工程，通过实施水土固化、生物治理等整治工程手段，结合小流域坝系建设，逐步修复区域生态环境。

第 20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以织篁镇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修复方式对历史遗留矿山、闭坑及政策性关闭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提高废弃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利用程度，至 203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修复率达到 85%。对凤凰岭矿区、细板冲矿区、西一矿区、三尖岭矿区、大顶岭矿区等地区的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升级改造，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完善建设管理制度，建立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

第 210 条 森林生态综合修复治理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将东水山、龙高山、马岭、大岗岭等山体区域划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对马岭、大岗岭等山体区域实施生态造林修复工程，扩大林地面积，增加森林蓄积，打造阳西绿色长廊；对东水山、龙高山等森林公园通过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公益林保护、森林抚育、林分改造措施，加强对区域内云雾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的保护，提高森林数量和质量，构建西北部和东南部生态屏障，保障水土修复、水源涵养生态功能，提升水土保持林和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生存环境质量。

第 211 条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对近岸海域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定期开展海岸垃圾及海漂垃圾治理，控制海水养殖与港口船舶污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有序降低沿海人类活动干扰，提升城镇用海品质；加大对沙滩滩面污损与侵蚀情况的溯源与整治，因地制宜对不同类型海岸带开展仿自然环境、打消浪桩、多孔人工鱼礁堤岸等生态修复处理；在程村镇推进红树林保护和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强沿海防护林体系稳定性；对海岛进行生态调查与评估，建立海岛信息数据库，重点实施海岛生态系统保护工程，防止海岛灭失。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212 条 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市下达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进开发补充耕地工作，增加有效耕地数量，确保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及种粮情况监管，促进撂荒耕地复耕复产，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城乡要素有序流动，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规划至 2035 年，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第 213 条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及工程建设

划定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阳西县域中部和南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工程、耕地恢复工程、耕地开垦工程、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程和垦造水田建设工程及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第 214 条 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等方式进行耕地开发，以补充有效耕地。考虑到农用地整备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在耕地补充潜力中选取可调整果园、可调整其他林地、可调整其他园地等可调整用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上洋镇、塘口镇、儒洞镇和程村镇。

第 215 条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衔接粮食生产功能区、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集中区域等，建设高标准生态农田。一是对已建高标准农田的地块实施高标准农田优化提升项目，优先开展耕地提质改造与生态景观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宜机化”与“生态化”；二是对未建高标准农田的地块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升高标准农田覆盖率，大力完善提升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分布在织筧镇、溪头镇、上洋镇和儒洞镇。

第 216 条 高质高效推进水田垦造

全面推进水田垦造工程，挖掘土地资源潜力。通过摸查水田垦造潜力，选择连片程度高、水源和土壤条件好的地块，加快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全县垦造水田要分布在织筧镇、塘口镇和溪头镇。

第 217 条 合理推进耕地开垦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水田面积不减少，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第 218 条 稳定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阳西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进出平衡。

根据耕地恢复调查评价成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鼓励果树树木上山上坡。恢复耕地主要分布在织篁镇、程村镇及塘口镇，规划期内合理制定耕地恢复计划，保障农用地整体数量不下降，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

第 219 条 统筹安排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加强耕地耕作层保护，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杜绝建设行为破坏优质耕地耕作层。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现状耕地图斑作为耕地耕作层剥离潜力地块，主要分布在织篁镇、溪头镇和儒洞镇。

第 220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整合农村零星、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划定复垦区域，确定复垦整治规划，建立复垦整治工作台账；整合涉农资金，用于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

第四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221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目标任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使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产城融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第 222 条 划分存量用地更新策略分区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在全县划分核心改造区、一般改造区、敏感改造区 3 类更新策略分区。

核心改造区主要为织篢镇。分区内鼓励城市更新行动，以历史文化保护和综合整治为主，推进重点“城中村”改造或搬迁项目。主要由政府统筹与引导，重点通过增存联动、土地置换、同地同价等方式，促进成片连片改造实施，引导资金向本区域集聚，支撑重点平台地区建设，逐步聚集人口，向外疏解非核心功能。

一般改造区包括儒洞镇、上洋镇、溪头镇、沙扒镇。分区内的存量用地改造采取差异性方式，符合政策和规划要求的允许改造，不符合的禁止改造。

敏感改造区包括新墟镇、塘口镇、程村镇。分区内存量用地改造要审慎而行，要与其所在地区的空间管制规则相适应，重点采用负面清单的形式管理，严格管控城市更新行为。

第 223 条 合理安排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开发时序

阳西县共有存量用地 900 公顷，其中批而未供及供而未用用

地共 454.83 公顷，低效三旧改造用地 445.17 公顷。按“重点优先、以点带面、分期实施、滚动发展”思路，合理安排近、中、远期改造规模与结构，综合确定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建设的时序计划。

批而未供及供而未用用地近期开发落在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内的土地，主要位于织篁镇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儒洞镇绿色建材产业园及溪头镇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地区；中期为高潜力的存量用地及中心城区的中潜力存量用地，主要位于织篁镇；远期为除去近期开发 and 中期开发的存量用地剩余的存量用地，主要位于织篁镇外的其他镇。总体上看，近期优先开发重点项目区，中期开发中心城区，远期推进全县域。

三旧改造用地近期优先推进高潜力用地和近期建设重点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织篁镇）；中期推进除近期外位于中心城区的用地；远期全面推进剩余改造用地的再开发，主要分布在各乡镇。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

第 224 条 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西拓的直接腹地，加强阳西与粤港澳大湾区在交通互联、产业共建、旅游发展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发展。

推动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落地。保障广湛高铁阳西段、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港大桥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用地供给，把阳西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向西联接的重要节点，融入粤港澳大湾区“1 小时经济圈”。

推进产业协作共建。充分发挥现有产业优势，对接大湾区发展需求，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承接湾区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保障临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绿色食品、绿色建材、绿色能源等产业融入大湾区产业需求的用地供给。

融入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保障百亿级温泉康养旅游项目和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空间，结合古驿道、古村落、古建筑活化利用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串点成线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的建设。

第 225 条 衔接沿海经济带建设

发挥阳西县在海洋、港口、能源和旅游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通过通道连接、产业协作、旅游合作共建，主动对接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建设，支撑阳西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

保障交通协同发展和港口运输合作。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谋划

建设，重点支持用地要素保障，落实相关交通规划要求，推动以高铁、高速公路、港口为动脉的经济廊带建设。充分利用阳西电厂的能源优势和天然深水良港的交通优势，整合资源建好用好港口，全面融入阳江港片区，以丰头作业区建设为支撑，探索与湛江港、茂名港等的分工合作，将丰头作业区、青湾仔港点的区位优势与沿海经济带经济发展机会整合，深化港城互动、港产联动，发挥临港产业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坚持陆海统筹，协同沿海战略区域共同明晰海洋产业规划。推动沿海经济现代化转型，统筹安排各类保护开放活动，考虑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及其布局。坚持制造业当家，发展海上风电、海洋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落实海洋牧场建设需求，整合用地资源，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共组生态文化旅游格局。统领整合沿海经济带上各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山水、特色村落等资源，串珠成链，协同沿海地区旅游发展，共建共享旅游配套设施，共同开展系列互相宣传、互送客源的推广活动，构建滨海旅游新格局。

第 226 条 融入阳江市域发展格局

加强与阳江市区、海陵湾沿海经济带等阳江市其他区县在交通、港口、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分工合作与良性互动。

强化综合交通网络衔接。落实相关交通规划要求，预留连接阳西县与市域其他城市的轨道交通通道，支持沈海高速阳西支线、沈海高速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阳西段）、郁南至阳西高速

公路（沈海高速至溪头段）、广湛高铁阳西段建设，形成通达性优、辐射力强的交通路网。布局强化丰头港对阳江市产业发展的服务功能，提高物流集散的效率和效益，增强服务能力，推动阳江港丰头片区与东侧吉树片区分工合作，共建阳江港口带。

推动产业协同。在产业上加强与全市的协调互补，依托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突出产业发展特色，江城高新产业极核以海上风电、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阳春春城产业极核以合金材料和新型建材为基础，发展装备制造，培育生物制药产业；阳西县发挥基础产业优势，错位对接江城区和阳春市，以阳西县五大产业园区¹⁹为重要载体，重点强化与其他区县在绿色食品、临港制造、传统制造、滨海旅游等方面的分工合作，突出阳西在调味品、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五金刀剪、滨海旅游上的产业优势。

推进生态共保。落实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加强生态保育，按照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强化阳西与周边地区生态共保共建。一是加强与海陵湾沿海经济带等地区的生态协同，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育共保机制，围绕新湖水库、阳西程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共同保育山海交汇、海湾环绕的生态安全格局。二是加强与阳春在山地保护方面的协同，推动广东省阳江鹅凰嶂自然保护区、东水山森林公园的保护和利用。三是加强与茂名在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及海岛等海洋生态要素方面的保护，构筑蓝色海洋生态屏障。

¹⁹ 指绿色食品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刀剪帽袋产业园五大产业园区。

推进重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阳江分干线建设，依托陂底水库加固扩容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和配置能力，优化全市供水格局；推动落实阳西电厂 7-8 号机组及海上风电配套接入系统等工程建设的用地保障；加强与阳江市高新区在 500kV 回隆站上的共建共享，完善程村镇、溪头镇、上洋镇的供电设施建设。